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含氧杂环类、醇钠类化工中间体和抗艾滋病类、巴比妥类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大型医药和化工企业，如美国 Gilead 公司、美国 Abbvie 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药明康德、精华制药等。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5.54% 和 38.31%，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或化工行业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回款的安全，但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也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主要客户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5.04% 和 73.36%，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近年来，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降低原材料的消耗率，力图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但由于影响石化产品市场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生产成本波动、相关技术进步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市场价格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分别为 2,992.54 万元和 3,029.7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4%和 54.85%，其中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5.08%和 56.26%。公司将通过控制存货规模，保持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尽量避免存货跌价造成的损失。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原材料储备，并及时调整采购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速度。但是，受宏观经济景气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75 万元和 17.06 万元。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87.00 万元和 1,162.4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和 21.04%，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72%和 98.48%。

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控制客户信用期，保持一定催收力度，避免应收账款坏账造成损失。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外销收入。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尽管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缓冲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并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风险，尽量避免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0]121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公司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可以获得每人每年即征即退增值税3.5万元的优惠;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退;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2年和2013年,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以及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合计分别为274.46万元和231.00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2.82%和20.84%。2012年和2013年,公司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214.43万元和202.02万元,因100%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3.61万元和50.51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6.09%和6.05%。

根据规定,公司唯有在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并多于10人(含10人)时方可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因此,公司残疾员工的离职和健全职工的增加都有可能导导致残疾人占员工比例低于25%,导致公司不再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残疾员工的离职也会导致公司因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金额减少,从而使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减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醇钠类、含氧杂环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2012年和2013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88.05万元和114.5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1.38%和13.72%,比例较大。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范围收窄,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八、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于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募集资金总额3.72亿元,此后未实施过再融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精华制药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37亿元,其中无投向公司业务

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中“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系指精华制药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搬迁重建后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仅卡培他滨中间体一种，该中间体仅用于合成抗癌药物卡培他滨，故该产品与公司产品在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均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均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54
七、公司发展计划.....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	75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8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1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9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5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20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2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1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26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7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萱股份	指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萱有限	指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整体变更为森萱股份
江腾化工	指	原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2008年10月7日改制为森萱有限
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精华有限	指	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精华制药前身
中诚制药	指	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精华有限前身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精华制药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森萱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森萱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森萱股份监事会
三会	指	森萱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汇典/律师	指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含氧杂环类产品	指	公司产品二氧六环和二氧五环
醇钠类产品	指	公司产品甲醇钠和乙醇钠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	指	苯乙基酯、2-氰基、二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苯基丙二酸二乙酯、苯乙酸乙酯、乙基丙二酸二乙酯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	指	BDH pure、NCT、MTV-II、MTV-III、THP、5-羟甲基噻唑
BDH pure	指	((2S, 3S, 5S)-5-(叔丁氧羰基)氨基-2-氨基-3-羟基-1,6-二苯基己烷)
NCT	指	(5-噻唑基)甲基-(4-硝基)苯基碳酸酯
MTV-II	指	(2-异丙基-4-((N-甲基)胺基)甲基)噻唑盐酸盐)
MTV-III	指	(N-((N-甲基-N-(2-异丙基-4-噻唑基)甲基)氨基)羰基)-L-缬氨酸)
THP	指	(N-(4-氨基-1-苄基-3-羟基-5-苯基戊基)-3-甲基-2-(2-氧代四氢嘧啶-1-基)-丁酰胺-5-氧代吡咯烷-2-甲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enxua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春林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公司住所	泰兴市虹桥镇中丹路西侧
邮政编码	225453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狮章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14
联系电话	0523-87982811
传真	0523-874851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制造[苯乙基酯、（S）-苯基-2-恶唑烷酮、氯苯那敏培司、苯乙酸乙酯、苯基丙二酸二乙酯、正丁基丙二酸二乙酯、氨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L-天冬酰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872094-8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946

股票简称：森萱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精华制药及童贞明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童贞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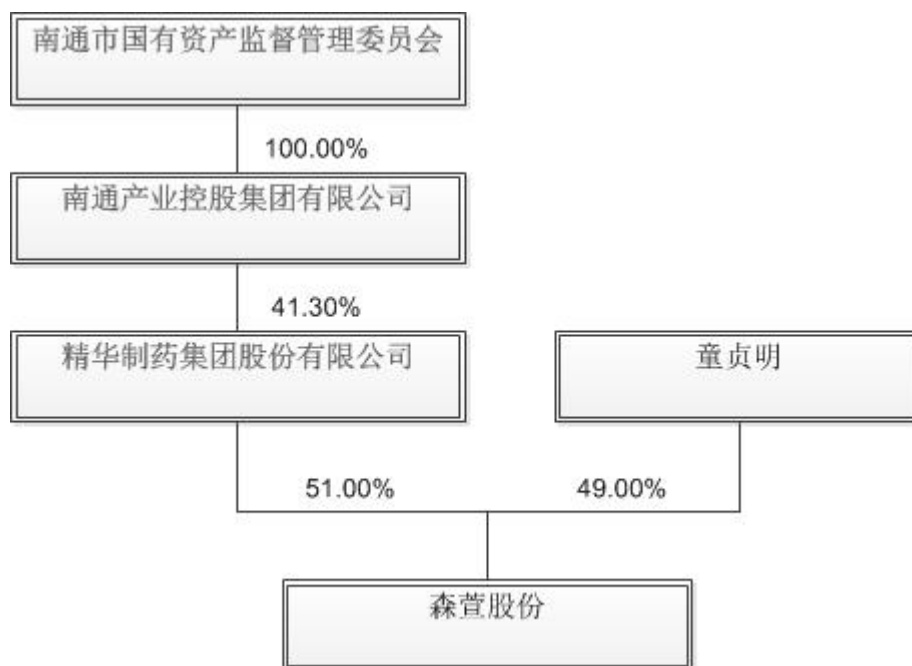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关于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阅精华制药《公司章程》，本次挂牌不属于需要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因此精华制药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本次挂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精华制药	28,560,000	51.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童贞明	27,440,000	49.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6,000,000	100.00	-	-	-

根据 2012 年 3 月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利润补偿条款，如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 36 个月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则童贞明需依精华制药的选择向其实施现金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童贞明补偿一定数额现金给精华制药，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利润补偿期实际平均扣非净利润/承诺平均净利润)*5480 万元；

（2）股权补偿，童贞明无偿划转一定比例股权给精华制药，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补偿比例=(1-利润补偿期实际平均扣非净利润/承诺平均净利润)*51%。

鉴于童贞明系公司 2014 年 3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故在 2015 年 3 月前，童贞明所持公司股份不能转让。

如 2015 年 3 月末，上述利润补偿条款被触发且精华制药选择股权补偿，则公司股权比例将发生变化，精华制药所持公司股权将增加，童贞明所持公司股权将减少，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Jing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代码	002349

中文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春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昔康、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苯乙双胍、丙硫氧嘧啶、盐酸耐福泮、左旋多巴、卡比多巴、格鲁米特、安乃近、安乃近（注射用）、氨基比林、双嘧达莫、维生素 B1、硝酸硫胺、非那西丁、磷酸氯喹、碘仿、盐酸格拉司琼]；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化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业务；承办中外合作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

精华制药是由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精华有限的前身为由南通市化工医药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南通中药厂改制设立的中诚制药。南通中药厂系经通革(1968)字第 203 号批复批准，成立于 1968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 11 月，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中药厂改制的批复》（通政复[1996]94 号）批准，南通中药厂实行增量扩股改制，吸收职工出资改制设立了中诚制药。2002 年，经中诚制药股东会决议并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重组设立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通政复[2002]22 号）批准，通过中诚制药职工股转让、引进新的股东，并对中诚制药进行增资、更名，设立精华有限。2007 年 9 月，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3 日，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华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606,060	41.3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0	16.5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394,140	5.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华制药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70,815,143.12
负债总计	328,986,168.76
股东权益合计	741,828,9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855,714.1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2,618,193.94
营业利润	39,247,142.65
利润总额	42,823,889.40
净利润	40,673,3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97,156.40

精华制药于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3.72 亿元，此后未实施过再融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华制药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 亿元，其中无投向公司业务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中“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系指精华制药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搬迁重建后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仅卡培他滨中间体一种，该中间体仅用于合成抗癌药物卡培他滨，故该产品与公司产品在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均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通产控持有精华制药 41.30%的股权，为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持有南通产控 100%的股权，为精华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2年4月，精华制药收购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持有的森萱有限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精华制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童贞明变更为南通市国资委。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贞明	350	70%
韦荷兰	150	30%
合计	500	100%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解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处于清算期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比较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
管理团队及稳定性	童贞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精华制药派出2名董事；童贞明任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49%股份	童贞明继续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理念无变化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	无变化
客户情况	各类医药企业和化工企业	各类医药企业和化工企业	无变化
收入情况	2011年营业收入1.66亿元	2012年营业收入1.85亿元	营业收入稳定，略有增长
盈利情况	2011年净利润135.19万元	2012年净利润879.65万元	2011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782.34万元，扣除该因素后，2011年备考净利润值为721.95万元，净利润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从上表可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主营业务和客户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入和盈利保持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精华制药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精华制药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南通药业有限公司	99.91%	医药产品销售
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	78.52%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咨询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南通季德胜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中药的研究、开发、转让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00%	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	1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99.91%	药品零售及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
陇西精华药业有限公司	78.52%	中药材购销
南通季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79.92%	季德胜蛇药片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六) 公司近两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在精华制药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公司	精华制药（合并报表）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11,383.66	95,771.11	11.89%
2013年12月31日	12,357.37	107,081.51	11.54%
净资产	公司	精华制药（合并报表）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6,540.92	71,487.05	9.15%
2013年12月31日	7,443.95	74,182.90	10.03%
净利润	公司	精华制药（合并报表）	占比
2012年度	879.65	5,961.69	14.76%
2013年度	834.72	4,067.33	20.5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森萱股份是由森萱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森萱有限前身为江腾化工。

(一) 森萱股份的设立过程

2014年2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4,439,495.98元,其中:实收资本56,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122.81元,专项储备759,869.03元,盈余公积2,905,704.22元,未分配利润14,423,799.92元。

2014年2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2-004号《评估报告》: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4,439,495.98元,评估价值86,903,021.31元,增值12,463,586.33元,增值率16.74%。

经森萱有限2014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4,439,495.98元扣除专项储备759,869.03元后为基础折为5,6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3月21日,森萱有限股东精华制药和童贞明作为森萱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21日,经森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森萱有限整体变更为森萱股份。

2014年3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森萱股份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8日,森萱股份领取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321200000201403280007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83000011244。

森萱有限的资产中包含九处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455.19万元,这些房屋建筑物已计入股改前森萱有限的净资产作为森萱股份以净资产出资的组成部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房屋均系有限公司建设且建设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之上,有限公司对其合法占有,故其产生的经济利益归有限公司所有且其建设成本可可靠计量。据此,上述房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对于确认固定资产的两项条件,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无问题。因此,股改时用于出资之有限公司净资产并无不实,已经缴足。

(二) 森萱有限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江腾化工设立

江腾化工由泰兴市七圩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泰兴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对以上出资出具泰安会验[2003]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3 年 4 月 22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2831111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与童贞明于出资时订立的协议，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上述出资系代童贞明持有，实际出资资金由童贞明负责提供。

2、江腾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0 日，江腾化工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泰兴市七圩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认缴。该出资已由泰兴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出具泰安会验[2005]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上述增资系代童贞明持有，实际出资资金由童贞明负责提供。

3、江腾化工改制并更名为森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3 日，泰州市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泰金会评报字[2008]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江腾化工资产总额 28,363,478.10 元，负债总额 8,013,355.29 元，净资产 20,350,122.81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意。

2008 年 8 月 19 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泰企改[2008]19 号文《关于同意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改制的批复》同意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将江腾化工整体出让给童贞明，童贞明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2035.01 万元作为对新企业的出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与童贞明签署《产权出让协议》，转让双方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认可，由于泰兴市七圩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江腾化工的出资系代童贞明持有，实际出资资金由童贞明负责提供，转让方泰兴市七圩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零价格出售方式将江腾化工整体出让给童贞明，江腾化工净资产 20,350,122.81 元归童贞明所有，江腾化工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江腾化工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

森萱有限由童贞明和童兴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

元，其中童贞明以江腾化工净资产出资 2000 万元，童兴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扬德诚[2008]验 1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10 月 7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2830000112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森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童兴智与栾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童兴智将其持有的森萱有限 4.8%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原价转让给栾雯，童贞明与栾雯、韦荷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童贞明将其持有的森萱有限 35.2%、10%的股权以出资额 740 万元、210 万元原价分别转让给栾雯、韦荷兰。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童贞明	2000	1050	95.24%	50%
童兴智	100	0	4.76%	0
栾雯	0	840	0	40%
韦荷兰	0	210	0	10%
合计	2100	2100	100%	100%

5、森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童贞明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将森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对本次增资，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宁益诚验字[2011]tz-079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童贞明、栾雯、韦荷兰持有森萱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83%、23.33%、5.84%。

6、森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6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将森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对本次增资，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宁益诚验字[2011]tz-109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童贞明、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栾雯、韦荷兰持有森萱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5.54%、

35.71%、15.00%、3.75%。

7、森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栾雯、韦荷兰分别与童贞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栾雯、韦荷兰将其持有的森萱有限13.21%、3.75%的股权以出资额740万元、210万元原价转让给童贞明，栾雯、童贞明分别与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栾雯、童贞明将其持有的森萱有限1.79%、22.5%的股权以出资额100万元、1260万元分别转让给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童贞明	2550	2240	45.54%	40%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2000	3360	35.71%	60%
栾雯	840	0	15%	0
韦荷兰	210	0	3.75%	0
合计	5600	5600	100%	100%

8、森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森萱有限51%的股权（出资额为2856万元）以5480万元转让给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童贞明	2240	2240	40%	40%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3360	504	60%	9%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	2856	0	51%
合计	5600	5600	100%	100%

9、森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与童贞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森萱有限9%的股权以原价504万元转让给童贞明。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童贞明	2240	2744	40%	49%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504	0	9%	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6	2856	51%	51%
合计	5600	5600	100%	100%

（三）江腾化工股权权属和转让的情况

2003年1月15日，原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与童贞明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童贞明委托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名义出资设立“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全部出资均由童贞明个人自筹；设立后的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由童贞明个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均与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无关，全部由童贞明个人承担。童贞明可随时进行企业改制，产权恢复为个人所有，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力协助童贞明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协议签订后，童贞明将应出资的100万元人民币筹集到位后支付给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随之将100万元人民币付至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验资专户，同时成立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

2005年1月，童贞明拟扩大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生产，增加对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的投入，并将900万元人民币汇至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账户。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随之将该900万元人民币投入至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

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成立后，系由童贞明本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原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从未参加任何经营管理。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系挂靠在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下的企业。

2008年8月19日，为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泰企改[2008]19号《关于同意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文件，同意原七圩镇人民政府将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整体转让与童贞明。

鉴于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实际出资人和管理人均为童贞明个人的事实，原泰兴市七圩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以“零价格出售”的方式整体转让给童贞明。

根据苏政复[2010]2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兴市部分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同意将泰兴市七圩镇和蒋华镇合并设立为泰兴市虹桥镇。

根据以上内容，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和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确认并声明如下：

- 1、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的全部出资均为童贞明个人自筹。
- 2、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设立后，系由童贞明个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无关。
- 3、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属挂靠在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下企业，实际产权人为童贞明，与其它任何人均无关。
- 4、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于泰兴市江腾医药化工厂及其变更、发展形成的企业主体的产权归属没有异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腾化工全部出资资金实际系童贞明提供，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系代童贞明出资，2008年8月江腾化工股权零价格转让合法有效。转让完成后，江腾化工及其变更发展形成的森萱有限和森萱股份，产权界定明确，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童贞明将其对公司的股权挂靠于泰兴市七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系为了避免当地环境对于民营企业的疑虑和不信任，以能够在银行贷款、员工招聘和产品销售方面得到支持和便利。童贞明并非公务员，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情况如下：

（一）董事

朱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1996 年 7 月，南通农药厂调度员、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6 年 7 月-1998 年 4 月，南通农药厂副厂长；1998 年 4 月-2001 年 4 月，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2004 年 12 月，南通精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 年 12 月-2008 年 11 月，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08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童贞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董事韦荷兰之夫。1974 年 7 月-1975 年 8 月，泰兴县七圩镇八圩村生产队会计、队长；1975 年 8 月-1981 年 3 月，泰兴县七圩镇八圩村会计、村长；1981 年 3 月-1986 年 1 月，泰兴县七圩镇新丰村党支部书记；1986 年 1 月-1988 年 1 月，泰兴县七圩砂轮厂厂长；1988 年 2 月-1989 年 1 月，泰兴县七圩电线厂人事科长；1989 年 2 月-1992 年 8 月，泰兴县八圩玻璃厂厂长、泰兴市七圩镇工业公司副经理；1992 年 9 月-2009 年 9 月，泰兴市医药化工厂厂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泰兴市嘉鑫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2014 年 6 月，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江苏森萱农业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

吴玉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8月-1992年12月，南通第二制药厂设备科科长；1993年1月-2005年1月，南通制药总厂技术改造办公室主管；2005年2月-2008年1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处经理；2008年2月-2010年6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兼制造处经理；2010年7月-2011年8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原料药分厂厂长；2011年8月至今，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韦荷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高中学历，董事童贞明之妻。1974年4月-1982年2月，泰兴七圩镇八圩村卫生室医生；1982年2月-2002年7月，泰兴七圩镇八圩村妇女主任；2003年7月-2004年7月，泰兴七圩医院医生；2004年7月-2013年7月，泰兴七圩镇八圩村委支部书记；2004年7月-2009年7月，泰兴市医药化工厂物流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江苏森萱农业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流部经理。

王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9月-2003年8月，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管理员；2003年8月-2011年11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祝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年7月-1985年2月，南通制药总厂事车间核算员；1985年2月-2009年2月，南通制药总厂财务部职员；1996年7月-2002年4月，南通制药

总厂财务科副科长；2002年4月-2005年2月，南通制药总厂财务主管；2005年2月-2009年2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2月至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单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1977年-1979年，南通市姚港小学代课老师；1979年-1992年，南通制药厂工作任团支部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副科级组织员、党委委员；1992年-2002年，南通制药总厂工作任党委委员、一分厂党总支书记；2002年-2012年，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分厂党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综合管理处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至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纪委副书记；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林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高中学历。1976年8月-1979年10月，泰兴县七圩镇八圩村团支部书记；1979年11月-1997年3月，泰兴铜材厂副厂长；1997年4月-2009年7月，泰兴市医药化工厂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2014年3月，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童贞明先生，介绍见董事简历。

副总经理：马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2004年10月，南通精华制药总厂研究员、副所长、所长；2004年10月-2006年11月，上海交通大学进修；2006年11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朱狮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2009年8月，泰兴市医药化工厂财务会计；2009年9月-2014年3月，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

财务负责人：赵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7月-2002年8月，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03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2007 年 8 月-2013 年 1 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2013 年 2 月-2014 年 3 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3,573,667.51	113,836,614.17
负债总计	49,134,171.53	48,427,383.20
股东权益合计	74,439,495.98	65,409,23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439,495.98	65,409,230.9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899,090.46	184,784,032.22
净利润	8,347,244.05	8,796,5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244.05	8,796,536.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677,208.33	9,294,815.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208.33	9,294,815.2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778.42	18,648,5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057.92	-6,275,8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0.03	-11,707,41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9,027.45	1,835,406.98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3,573,667.51	113,836,614.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439,495.98	65,409,23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439,495.98	65,409,230.9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7
资产负债率	39.76%	42.54%
流动比率	1.12	0.96
速动比率	0.51	0.3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2,899,090.46	184,784,032.22
净利润(元)	8,347,244.05	8,796,5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7,244.05	8,796,5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77,208.33	9,294,81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77,208.33	9,294,815.22
毛利率	22.16%	20.98%
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0	15.19
存货周转率	4.21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8,778.42	18,648,54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33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1
项目组负责人	吕文
项目组成员	陈骏、曾毅、陈国栋、李轶、华央平、蔡文彬、杨军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封孝权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九号
电话	0511-85118011
传真	0511-85118082
经办律师	宋家明、潘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1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莉、陈腊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8225449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二秋、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品制造（苯乙基酯、（S）-苯基-2-恶唑烷酮、氯苯那敏培司、苯乙酸乙酯、苯基丙二酸二乙酯、正丁基丙二酸二乙酯、氨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L-天冬酰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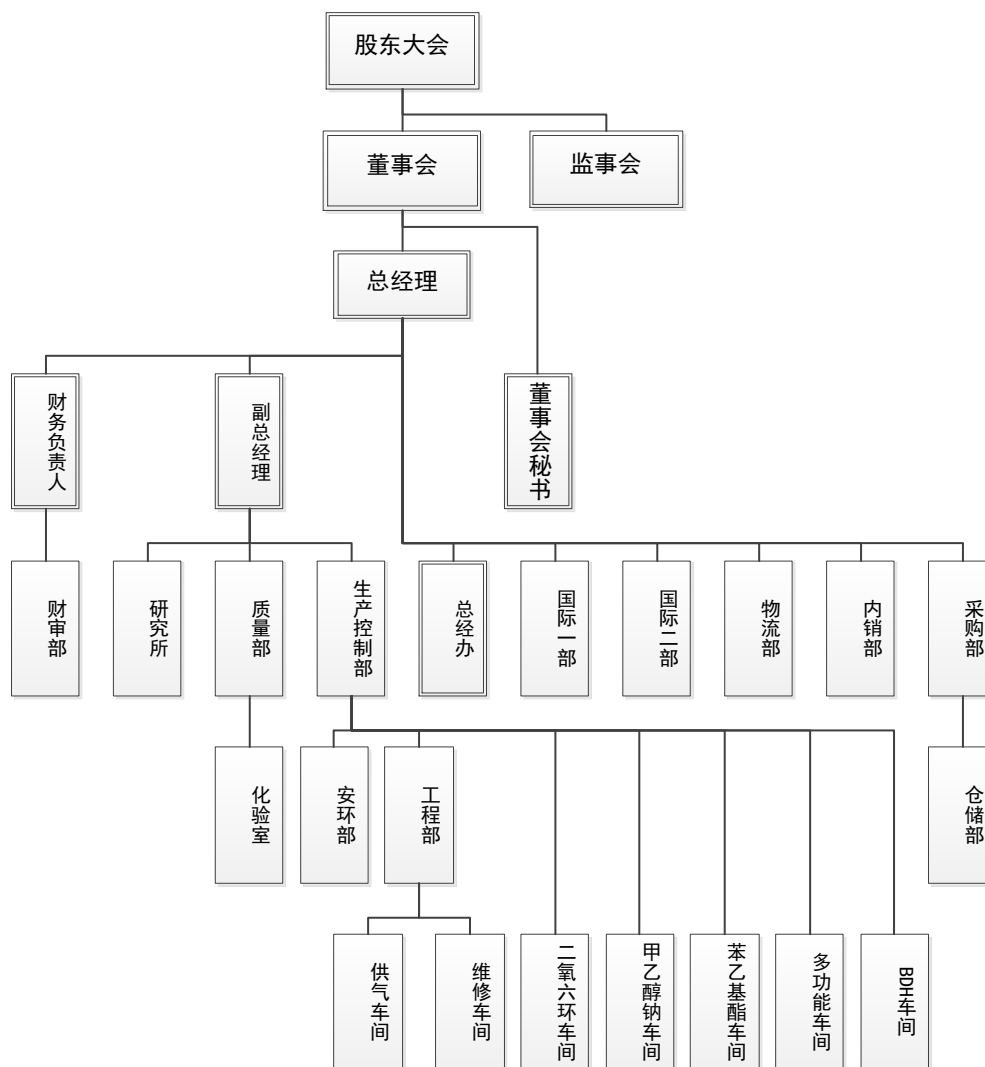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含氧杂环类、醇钠类化工中间体和抗艾滋病类、巴比妥类医药中间体。含氧杂环类化工中间体包括二氧六环、二氧五环等产品；醇钠类化工中间体包括乙醇钠、甲醇钠等产品；抗艾滋病类医药中间体包括5-羟甲基噻唑、NCT、MTV系列、BDH pure，氮杂环BDS等产品；巴比妥类医药中间体包括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2-苯基-2-氰基丁酸乙酯、苯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药物合成、化学反应催化剂、化学溶剂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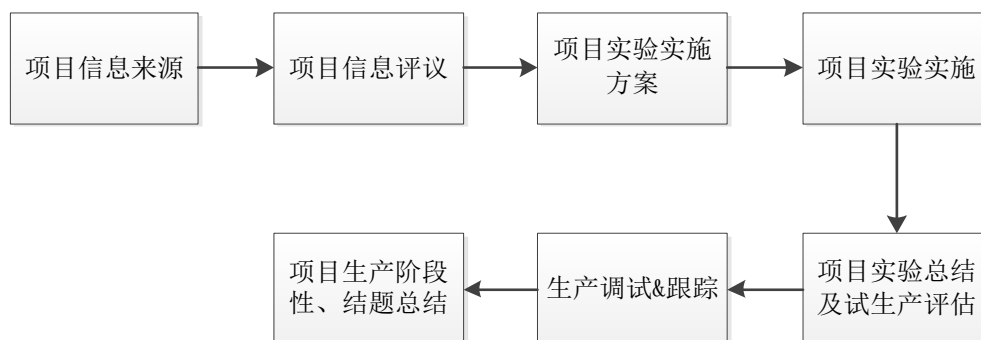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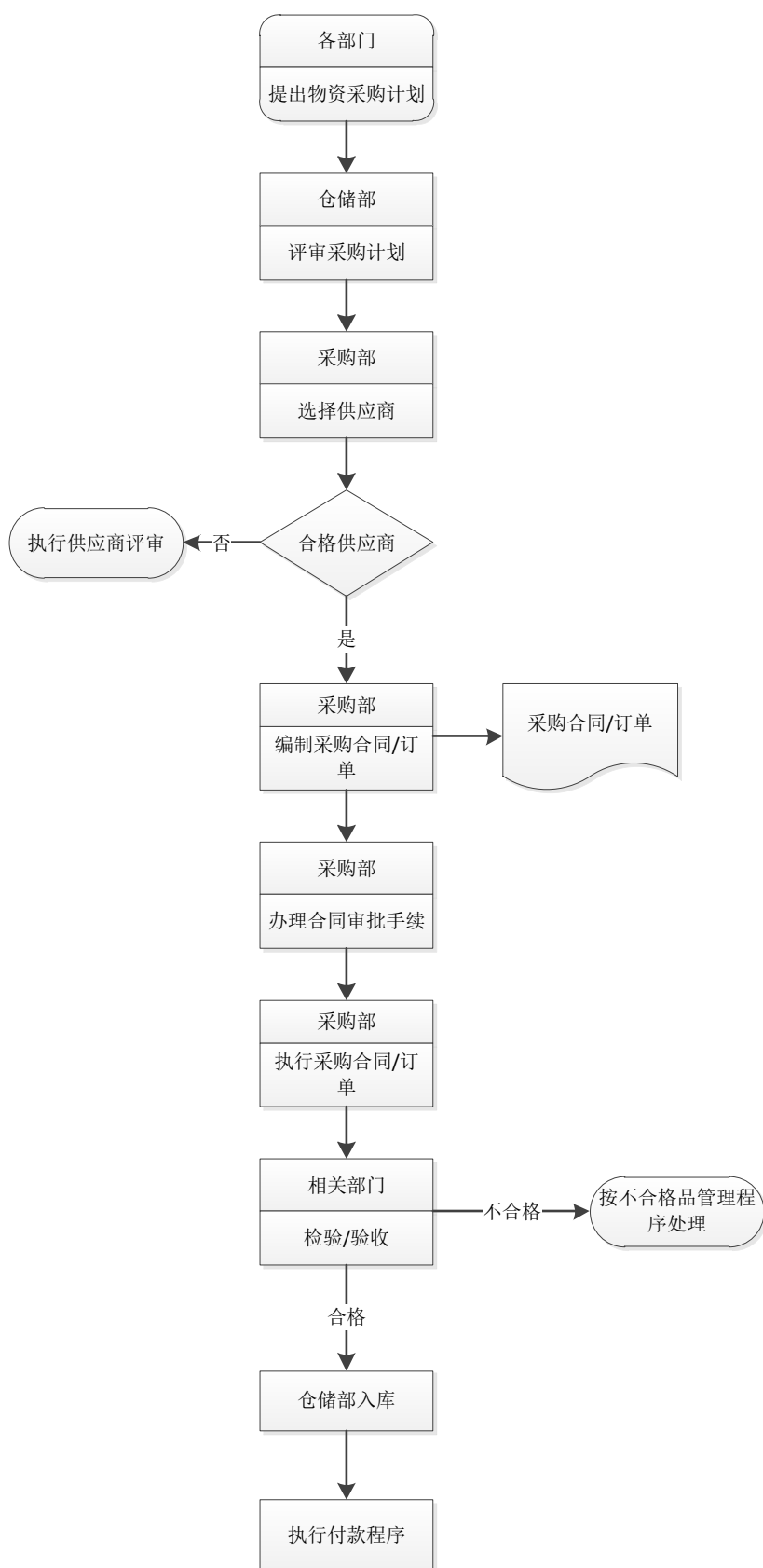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研究所根据公司战略指示及销售部门销售信息对新项目进行立项,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与整合,组织讨论确定技术工艺路线,然后填写立项卡并制订项目任务书,报公司批准;对于已获准立项的项目,由研究所所长填写物品采购申请单(内容包括:采购数量、质量要求等),经副总经理批准后,提交仓储部核对所需物品的库存情况,由仓储部负责申报采购;研究所所长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实验开发;小试完毕后,研发人员出具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由研究所所长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版本;研究所所长确定实验总结最终版本后,及时组织生产、质量、安全、技术等部门召开项目总结评审会议,然后研究所根据会议结论继续完善有关工作,并更新总结报告,审核完毕确定版本号后,替换原有版本;在结束生产调试和跟踪后,新项目开始进行生产运行,待生产稳定后,最后进行新项目的阶梯总结,完成一个新项目的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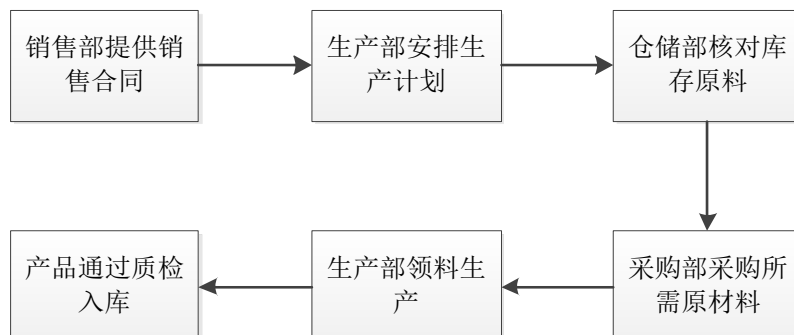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各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提出采购需求，经仓储部审核计划后，向采购部进行原料请购，采购部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之后编制采购合同，办理完合同审批手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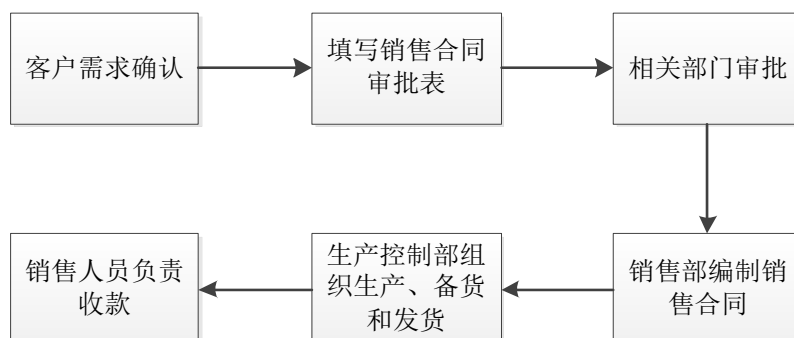
执行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控制部会同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然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要求办理支付程序。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控制部，由生产控制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仓储部核对原料库存情况，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入库后，生产控制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4、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和期望，形成书面记录经客户确认，然后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计划信息，将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等填写到“销售合同审批表”上进入合同审批流程，经采购部、生产控制部等部门评审后，由各个销售部门负责编制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及时移交至生产控制部，生产控制部根据库存情况、将备货通知单发至采购部、质量部、生产车间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备案通知单组织生产、备货、发货，物流部全程跟踪合同/订单执行情况；最后由销售人员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

(1) 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即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继续合成一到两步即可制成原料药产品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为两类：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和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其中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在国内基本处于独家地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地位；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具备核心生产工艺优良和精准生产控制两大优势，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

(2) 化工中间体

化工中间体为化工生产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在化工生产过程中有些参与反应，有些则作为催化剂或者溶剂，是化工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生产的化工中间体主要为醇钠类产品和含氧杂环类产品，这两类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其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经过不断优化改善，并采用循环回收利用技术，兼顾了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1)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开始从事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自身的生产工艺及配方技术，目前该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巴比妥类药物生产所需中间体的主要来源。公司在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合成过程中利用了循环回收技术，大幅提高了有效成分含量，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催化剂技术和精准控制技术，使产品纯度达到 99.5% 以上。

(2)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

公司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主要包括：氮杂环 BDS、BDH pure、NCT、MTV-II、MTV-III 和 THP。主要核心技术特点为：运用了相关专利技术，能大幅降低 NCT 原料成本，能提高产品纯度并减少废水的排放处理。

(3) 醇钠类化工中间体

公司的醇钠类化工中间体主要为甲醇钠和乙醇钠，主要工艺特点为：1) 安全环保：没有易燃易爆环节；2) 工艺安全稳定，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相关产品的生产。

(4) 含氧杂环类化工中间体

公司含氧杂环类化工中间体产品为二氧六环和二氧五环。其中二氧六环工艺技术在国内是最早开发，且已经过多次改进，实现了生产低能耗、低排放和产品高纯度的目标。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用地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是否抵押
泰国用(2009)第321657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2009年3月16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0年	52887.53m ²	是
泰国用(2009)第321659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2009年3月16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0年	3255.13m ²	是
泰国用(2009)第321661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2009年3月16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0年	2202.00m ²	是

截至2013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996.07万元。

以上三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为公司贷款设置抵押担保，借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借款金额2,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该贷款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24.83%，比例较小。

公司所有厂房和机器设备均位于以上三处土地，生产管理经营活动也在该三处土地上开展，如果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贷款致以上三处土地被银行行使抵押权进行处置，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4项，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	-----	--------	-------

	7329856	壬二酸；二氧五环；苯乙酸乙酯；1, 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甲酰苯巴比妥；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	自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7329857	壬二酸；二氧五环；苯乙酸乙酯；1, 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甲酰苯巴比妥；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	自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297053	壬二酸；二氧五环；苯乙酸乙酯；1, 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甲酰苯巴比妥；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5312346	壬二酸；二氧五环；苯乙酸乙酯；1, 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甲酰苯巴比妥；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	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3、专利权及技术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一种高纯度苯基丙二酸二乙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ZL. 2009 1 0305558. X	苯基丙二酸二乙酯	2009年8月13日	20年
一种硫代异丁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ZL. 2007 1 0132234. 1	硫代异丁酰胺	2007年9月26日	2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授权人	收益分配约定	实际结算金额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利托那韦及其中间体合成技术	厦门市亨瑞生化有限公司	第一年产品销售利润的30%，第二年产品销售利润的20%，第三年至第五年产品销售利润的10%	101.95万元	利托那韦及其中间体	2009年6月10日 -2014年6月9日
---------------	-------------	---	----------	-----------	--------------------------

利托那韦及其中间体合成技术的技术授权协议已在2014年6月9日到期。

由于技术进步，工艺已改进，公司现已不需使用该技术。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注册号	使用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016ZB13Q20432ROS	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乙酸乙酯；1,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壬二酸；1,3-二氧五环；利托那韦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016年2月20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注册号	使用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016ZB13E20168ROS	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苯乙酸乙酯；1,4-二氧六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苯基丙二酸二乙酯；(S)-4-苯基-2-恶唑烷酮；壬二酸；1,3-二氧五环；利托那韦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016年2月20日

3、生产资质

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生产经营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而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在国内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公司生产的化工中间体涉及相关资质证书：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及有效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021	森萱股份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4.4.23-2017.4.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	森萱有限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11-2015.1.10

	字【M0005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21212058	森萱有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5.17-2014.5.16

注：上表中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证书的新证换发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4、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2584	森萱股份	泰兴市商务局	2014年3月31日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9601556	森萱股份	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12月19日	-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1564	森萱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2008年11月4日	2014年11月4日

公司将在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办理换证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666,522.63	15,332,517.64	37,334,004.99
机器设备	35,731,094.33	19,046,992.36	16,684,101.97
运输设备	2,420,038.27	933,707.71	1,486,330.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32,301.59	2,140,255.04	1,892,046.55
合计	94,849,956.82	37,453,472.75	57,396,484.0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86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476.87m ²	是
2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87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150.91m ²	是
3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88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2258.31m ²	是
4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89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1701.64m ²	是
5	泰房权证七圩字第103646-1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2009年3月26日	3156.05m ²	是
6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90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124.64m ²	是
7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91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287.58m ²	是
8	泰房权证虹桥字第135092号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2011年9月23日	594.92m ²	是
9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103645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八组	2009年3月26日	1911.18m ²	是

以上九处房屋建筑物均已为公司贷款设置抵押担保,借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借款金额2,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该贷款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24.83%,比例较小。

设置抵押的九处房屋建筑物包括公司生产用房和办公楼等生产管理必需的建筑物,如果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贷款致以上九处房屋建筑物被银行行使抵押权进行处置,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2013 年末账面价值 (元)
1	厕所	混合	32	7,815.63
2	COD 检测房	砖混	13.5	-
3	南侧教室	砖木	195	-
4	北侧教室	砖木	195	-
5	小二楼	砖混	102	-
6	厕所	砖木	26.88	-
7	食堂	混合	519.73	622,754.56
8	会议室	混合	723.5	622,754.56
9	仓库/维修间	混合	5,084.11	3,298,617.80
合计			6,891.72	4,551,942.55

以上房屋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建成后，公司未及时办理房屋登记工作领取产证。2013 年 12 月，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因管辖调整，暂停园区内企业房屋登记工作至今，故公司暂时无法向泰兴市房产管理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以上房屋均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无超越红线建设的情形；房屋所处土地为工业用地，无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形；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部门下发的拆迁通知。因此，公司为以上房屋办理登记和申请房屋产权证，无其他办理障碍。虹桥工业园区管辖调整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届时，公司将向泰兴市房产管理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些房屋建筑物系辅助性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影响很小，故其权利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苯乙基酯贮罐	1	956,300.00	47,815.00	5.00%
苯乙酸乙酯蒸馏釜	1	107,000.00	63,939.93	59.76%
变压器	1	189,774.92	27,517.36	14.50%
变压器	1	189,774.92	27,517.36	14.50%
不锈钢反应釜	1	101,500.00	59,983.68	59.10%
不锈钢反应罐	2	104,250.00	58,170.05	55.80%
不锈钢反应罐	1	313,414.60	121,121.68	38.65%
不锈钢接受器	8	185,600.00	82,746.67	44.58%
不锈钢冷凝器	1	285,600.00	98,286.00	34.41%
柴油发电机	1	478,327.20	69,357.44	14.50%
柴油机械传动叉车	2	120,096.00	2,201.76	1.83%
车间管道	1	311,648.36	309,181.14	99.21%
沉淀池	1	111,000.00	56,517.50	50.92%

成品储罐	1	121,709.40	114,001.16	93.67%
除渣塔栓柱（不锈钢衬）	1	489,900.00	163,441.48	33.36%
导热油炉	1	223,978.57	71,486.49	31.92%
电子地磅	1	343,850.00	104,301.17	30.33%
多功能贮罐	1	956,300.00	47,815.00	5.00%
二氧六环反应锅	16	496,850.00	244,457.10	49.20%
二氧六环罐区	1	1,090,577.58	253,104.88	23.21%
二氧六环脱水装置	1	495,386.48	5,160.28	1.04%
二氧六环蒸馏釜	3	246,030.00	137281.32	55.80%
二氧五环管道	1	341,427.20	341,427.20	100.00%
二氧五环精馏装置	1	734,900.86	729,082.89	99.21%
二氧五环脱水系统	1	520,050.97	515,933.90	99.21%
发电机组	1	242,610.20	125,449.69	51.71%
反应釜	2	151,509.20	91,536.81	60.42%
反应罐	7	681,417.44	228,274.84	33.50%
公用工程配电及开关柜	5	211,940.00	97,845.63	46.17%
锅炉	1	632,710.70	81,725.13	12.92%
锅炉	1	785,187.94	138,716.54	17.67%
锅炉	1	1,023,202.12	383,274.46	37.46%
回流塔	3	172,000.00	88,938.33	51.71%
回收蒸馏塔柱	2	175,600.00	87,556.11	49.86%
回收蒸馏塔柱	1	116,382.57	76,456.88	65.69%
甲醇大储存罐（A3）	1	180,000.00	73,125.00	40.63%
甲醇钠成品罐	3	120,000.00	45,900.00	38.25%
甲醇钠反应塔	1	486,568.24	231,868.32	47.65%
甲醇钠反应塔	1	203,600.00	106,890.00	52.50%
甲醇钠换热冷凝器	2	107,692.30	63,358.97	58.83%
甲醇钠回收塔	1	298,450.00	127,152.14	42.60%
甲醇钠碱液沉淀罐	2	156,000.00	72,020.00	46.17%

甲醇钠碱液沉淀罐	6	180,000.00	68,850.00	38.25%
甲醇钠精馏塔	1	169,938.47	106,034.52	62.40%
甲醇钠溶解罐	2	264,000.00	115,610.00	43.79%
甲醇钠蒸馏釜	2	141,042.74	78,513.79	55.67%
甲醇钠蒸馏塔	1	650,853.07	272,996.70	41.94%
甲乙醇贮存罐	1	285,000.00	120,293.75	42.21%
接受器	13	216,538.00	87,968.56	40.62%
开关柜（低压）	10	162,494.86	23,561.75	14.50%
冷冻机	2	163,333.33	83,163.89	50.92%
冷凝器	4	122,287.95	62,264.95	50.92%
冷凝器	3	135,000.00	42,018.75	31.13%
冷却塔	1	149,387.97	22,843.91	15.29%
冷却塔	2	126,495.72	104,464.44	82.58%
冷却塔 2 套	2	147,008.55	144,680.91	98.42%
螺旋板式冷凝器	2	153,200.00	62,237.50	40.63%
缩合釜	1	100,200.00	59,876.46	59.76%
搪玻璃反应釜 2 套	1	160,683.77	150,507.13	93.67%
搪玻璃反应罐	4	142,000.00	84,854.86	59.76%
搪玻璃反应罐	3	183,000.00	108,147.92	59.10%
搪瓷反应釜	8	155,897.44	101,593.17	65.17%
脱水塔	1	250,043.64	2,604.62	1.04%
脱水塔釜	2	103,996.39	69,005.94	66.35%
烷酮储罐箱池	1	126,000.00	48,195.00	38.25%
污水处理设备	1	102,564.10	71,709.40	69.92%
污水处理设备	1	244,957.27	184,840.67	75.46%
乙醇钠反应釜	1	126,580.00	30,379.20	24.00%
乙醇钠反应塔	1	687,914.76	294,716.06	42.84%
乙醇钠碱液沉淀罐	6	106,000.00	48,936.67	46.17%
乙醇钠碱液沉淀罐	1	147,000.00	57,391.25	39.04%

乙醇钠碱液沉淀罐	2	153,000.00	63,367.50	41.42%
乙醇钠精馏塔	1	325,975.30	119,524.28	36.67%
蒸发器	2	124,450.00	55,483.96	44.58%
蒸馏塔	1	220,085.47	197,435.05	89.71%
蒸馏塔塔柱（不锈钢填料）	3	268,600.00	89,610.90	33.36%
蒸馏塔柱	1	256,500.00	114,356.25	44.58%
制氮设备 1 套	1	123,931.63	121,969.37	98.42%
制冷压缩机组	2	217,839.70	145,408.00	66.75%

公司生产设备中成新率较低的主要系储罐、变压器、发电机、锅炉、开关柜等辅助生产设备，对公司研发和生产不会产生制约。公司现有设备足以支撑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质量。此外，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尚未饱和。因此，公司短期内没有对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升级改造的需求和计划。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301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1	10.30%
研发人员	9	2.99%
生产人员	261	86.71%
合计	30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0	3.32%
大专	23	7.64%
高中及以下	268	89.04%
合计	30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54	17.94%
31-40（含）岁	99	32.89%
41岁（含）以上	148	49.17%
合计	30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马峰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进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精华制药一车间主任，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

(3) 顾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结业）学历，曾任江苏中丹集团项目组长、项目经理、技术生产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2,680,526.34	99.87%	184,784,032.22	100.00%
其他业务	218,564.12	0.13%	-	-
合计	162,899,090.46	100.00%	184,784,032.22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含氧杂环类	39,059,181.52	24.01%	42,541,731.67	23.02%
醇钠类	41,632,968.87	25.59%	47,927,828.18	25.94%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系列	39,923,326.21	24.54%	38,665,131.06	20.92%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系列	37,505,464.71	23.05%	52,492,654.45	28.41%
其他	4,559,585.04	2.80%	3,156,686.86	1.71%
合计	162,680,526.34	100.00%	184,784,032.22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各类化工中间体，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各类小规模产品的销售。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客户为各类医药企业和化工企业，如美国 Gilead 公司、美国 Abbvie 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公司、药明康德、精华制药等国内外知名医药、化工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 和 38.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42,680.30	15.93%
2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17,480,879.52	10.73%
3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377,847.85	5.14%
4	匈牙利 ALKALOIDA	5,773,790.72	3.54%
5	宁波人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831,039.49	2.97%
	合计	62,406,237.88	38.31%
2012 年度			
1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35,544.44	13.71%
2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92,598.13	7.03%

3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12,669,810.23	6.86%
4	匈牙利 ALKALOIDA	7,367,362.04	3.99%
5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7,304,000.05	3.95%
合计		65,669,314.89	35.54%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20%，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燃料、水电力、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8,000,974.80	73.36%	111,103,614.26	75.04%
燃料	9,338,745.10	6.99%	10,334,309.27	6.98%
水电力	2,135,513.10	1.60%	2,733,845.30	1.85%
人员工资	8,422,524.46	6.30%	6,591,218.12	4.45%
制造费用	15,690,775.50	11.75%	17,302,324.12	11.69%
合计	133,588,532.96	100.00%	148,065,311.07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3%和 25.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常州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00,418.46	8.85%
2	江苏润盟化工有限公司	9,869,782.99	6.43%
3	宁波保税区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6,349,551.62	4.13%

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4,941,367.52	3.22%
5	滕州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	4,920,764.48	3.20%
合计		39,681,885.07	25.83%
2012 年度			
1	滕州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	10,905,619.54	7.10%
2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784,947.06	5.72%
3	常州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7,945,950.09	5.17%
4	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	6,705,433.41	4.37%
5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5,800,149.57	3.78%
合计		40,142,099.67	26.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金额的 10%，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4 年已签订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8.2 万元	NCT776 公斤	2014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信达药业有限公司	122.5 万元	BDH pure700 公斤	2014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53.8 万元	甲醇钠 100 吨	2014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70 万元	苯乙基酯 45 吨	2014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77.58 万元	甲醇钠 145 吨	2014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85.00 万元	NCT2000 公斤	2012 年 5 月
2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83.25 万元	NCT900 公斤	2012 年 5 月
3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38.51 万元	MTV-III856 公斤	2012 年 6 月 4 日
4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04.50 万元	NCT1100 公斤	2012 年 8 月

5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MTV-II2000 公斤	2012 年 8 月 20 日
6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58.50 万元	5-羟甲基噻唑 50 公斤	2012 年 9 月 13 日
7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MTV-III1600 公斤	2012 年 9 月 17 日
8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氮杂环 BDS1200 公斤	2012 年 10 月 26 日
9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MTV-II2000 公斤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0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8.40 万元	BDH pure2000 公斤	2013 年 2 月 3 日
11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5.45 万元	MTV-III355 公斤	2013 年 3 月 13 日
12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305.90 万元	氮杂环 BDS2300 公斤	2013 年 3 月 14 日
13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305.90 万元	氮杂环 BDS2300 公斤	2013 年 4 月 1 日
14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8.40 万元	BDH pure2000 公斤	2013 年 4 月 18 日
15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8.40 万元	BDH pure2000 公斤	2013 年 5 月 8 日
16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66.00 万元	氮杂环 BDS2000 公斤	2013 年 6 月 21 日
17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199.95 万元	MTV-III1290 公斤	2013 年 7 月 18 日
18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66.00 万元	氮杂环 BDS2000 公斤	2013 年 7 月 25 日
19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70.85 万元	氮杂环 BDS2036.5 公斤	2013 年 10 月 8 日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4 年已签订的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苏州市奥特莱化工有限公司	68.25 万元	2-氯-5-氯甲基噻唑 10.5 吨	2014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润盟化工有限公司	57.1 万元	甲醇 210 吨	2014 年 3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月	苯乙酸约 200 吨/月	2014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月	苯乙酸 30 吨/月	2014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月	苯乙酸 200 吨/月	2014 年 4 月 2 日	履行中
6	河南省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苯乙酸 100 吨	2014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常州燕迪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甲苯 100 吨	2014 年 4 月 3 日	履行中
8	河南省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苯乙酸 100 吨	2014 年 4 月 4 日	履行中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	-------	------	------	------

1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2.50 万元	煤炭 1600 吨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2 年 4 月 9 日
3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133.20 万元	对硝基苯基氯甲酸酯 4 吨	2012 年 5 月 10 日
4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2 年 5 月 15 日
5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133.20 万元	对硝基苯基氯甲酸酯 4 吨	2012 年 5 月 22 日
6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133.20 万元	对硝基苯基氯甲酸酯 4 吨	2012 年 5 月 28 日
7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6.00 万元	煤炭 3000 吨	2012 年 6 月 11 日
8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4.00 万元	煤炭 3000 吨	2012 年 7 月 12 日
9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199.20 万元	对硝基苯基氯甲酸酯 6 吨	2012 年 8 月 20 日
10	微山县天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2 年 12 月 24 日
11	汶上县恒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7.00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3 年 3 月 12 日
12	汶上县恒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75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3 年 4 月 20 日
13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 万元	苯乙酸 100 吨	2013 年 9 月 16 日
14	汶上县恒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万元	煤炭 1500 吨	2013 年 10 月 18 日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建泰银 201402014	建行泰兴支行	3,500 万元	6.0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童贞明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 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抵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专有技术、生产工艺及专有配方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和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利润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专有技术，议价能力较强，产品附加值较高，且难以替代；化工中间体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经多次工艺改进，具有明显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1) 专注于在高成长空间产品的产业链上进行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的纵向发展路线, 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2)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3) 根据产品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改进意见, 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 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销售人员每月确定下月销售订单, 生产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制定计划单并确定耗料单, 采购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 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 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向生产控制部下达订单, 生产控制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 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 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 对产品的制造过程, 工艺流程, 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仓储部一般在已有订单基础上, 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 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的模式, 销售部分为国际部和内销部, 分别负责国外和国内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公司国内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联系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国外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和直接拜访联系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销售客户
含氧杂环类	宁波人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普林斯化工有限公司、Miwon commercial、扬州化工股份（香港）公司、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醇钠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西班牙 ESTEVE 公司、YUHAN CHEMICAL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 ALKALOIDA、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昌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德国 K.W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全部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医药和化工中间体产品来实现。公司未来将瞄准专利药到期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同时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开展医药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2614。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以及含氧杂环、醇钠系列产品等均属于精细化学品范畴。

2、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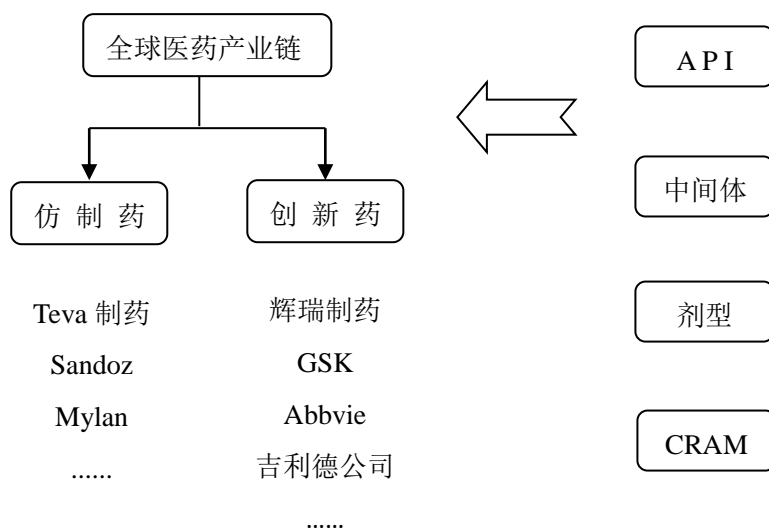
中国将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通用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精制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化学合成多数采用液相反应，流程长、精制复杂、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从化工产品到商品化成品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主要是需迎合市场要求而进行复配，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

因此，精细化工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精细化工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产品，做到多品种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还要符合各种法规，并做好应用和技术服务，才能培育和争取市场、扩大销路，力求投资少、利润率高和附加价值率高的目标。

精细化工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统计中体现为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是指具有特定使用功能，产量小，附加值高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分为 11 个类别，包括农药、染料、涂料、试剂和高纯物质、信息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和各类助剂、化学药和日用化学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销售额为 1.6 万亿美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销售额占比下降，中国精细化学品的占比从 11% 上升至 18%。中国的精细化工率为 45%，低于发达国家 60% 的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¹。

在所有精细化学品类别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居首，达到 20.1%。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下游企业生产相关原料药及制剂提供原料，共同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产业链。创新药企业为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减少前期投资的不确定性，化解成本压力，将部分药品生产环节和研究项目外包。对于专利到期药品及仿制药，药品降价的压力促使厂家寻找更为专业，成本控制能力更强的原料供应商。全球医药生产产业链分工更加细化，产业链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eekly Chemical

¹ 《精细化工中间体论坛会议纪要》，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药明康德、天马精化、雅本化学、九九久、联化科技等上市公司也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其中雅本化学为罗氏制药的黑色素瘤药 Zelboraf 和 Teva 公司的抗癫痫药左乙拉西坦生产中间体。联化科技通过增发募集资金投向沙坦类抗高血压药中间体、抗真菌药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及技术	2013 年医药中间体销售额
联化科技	生产抗艾滋病药和心血管药中间体	3.47 亿元人民币
九九久	生产 7-ADCA 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	6.45 亿元人民币
天马精华	生产氨基酸保护剂和保护氨基酸等多肽类药物中间体	2.57 亿元人民币
雅本化学	在手性技术、含氮杂环衍生物等领域具有优势，定制生产抗癫痫药和抗肿瘤药中间体	0.87 亿元人民币
博腾股份	生产抗艾滋病药和中枢神经药中间体	3.87 亿元人民币
药明康德	提供全方面的制药、生物技术及医疗器械研发外包服务	1.47 亿元美元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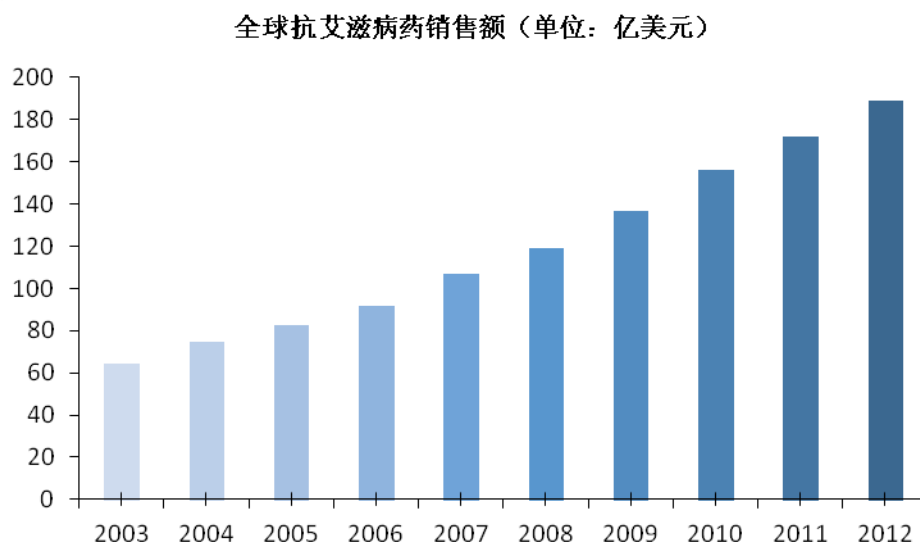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医药和化工成品行业。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为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和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分别应用于抗艾滋病药物和巴比妥类抗惊厥药物；化工中间体主要为醇钠类和含氧杂环类产品。各中间体的终端产品的市场状况简要分析如下：

A、抗艾滋病类药物

艾滋病是由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传染病，HIV 病毒能破坏人的免疫系统，使人易于感染各种疾病，已为世界各国所高度重视。联合国有关艾滋病的报告显示，全球艾滋病感染患者数量已经超过 3530 万，在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艾滋病仍然是重大公共卫生安全挑战之一，尽管已有近 1000 万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仍有近 2000 万人无法获得应有治疗。2012 年全球用于艾滋病防治的总投入估计为 189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总投入将增加至 220-240 亿美元。我国艾滋病发病人数快速增长，据中国疾控中心统计，2013 年新发病数量达到 44491 名，预计我国现有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数量达到 78 万。

抗艾滋病药销售额一直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从 2003 年的 64.35 亿美元增长

至 2012 年的 1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据 Datamonitor Healthcare 发布报告预测，全球七大主要市场的抗艾滋病药销售额将从 2013 年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1%。

目前抗艾滋病药主要分为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蛋白酶抑制剂、整合酶抑制剂、融合抑制剂和 CCR5 阻滞剂。

美籍华裔科学家何大一提出的鸡尾酒疗法目前是克服单一用药引起耐药性，延缓病程进展的有效治疗手段之一。蛋白酶抑制剂是经典鸡尾酒疗法中重要组成部分。FDA 已批准 11 个蛋白酶抑制，包括沙奎那韦、茚地那韦、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等药品。

表：蛋白酶抑制剂上市情况

通用名	上市时间	原研厂家
沙奎那韦	1995 年	罗氏
利托那韦	1996 年	雅培
茚地那韦	1996 年	默沙东
奈非那韦	1997 年	Agouron
安普那韦	1999 年	葛兰素史克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2000 年	雅培

阿扎那韦	2003 年	百时美施贵宝
福沙普利那韦	2003 年	VIIV HLTHCARE
替拉那韦	2005 年	勃林格殷格翰
地瑞那韦	2006 年	杨森
阿扎那韦+利托那韦	2011 年	Mylan

B、巴比妥类药物

苯巴比妥为中枢神经系统用药，为长效巴比妥类药物，具有镇静催眠，抗惊厥、抗癫痫的作用。癫痫是非传染性脑部疾病，全球约有 6000 万患者，其中 80%在发展中国家。据印度相关研究显示，癫痫病例的年均治疗费用为 344 美元，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低下，患者中的 85%仍得不到治疗。巴比妥类药物是用于镇静催眠，抗惊厥、抗癫痫的成熟药物品种，该系列产品市场空间目前基本保持稳定。

C、醇钠类及含氧杂环类中间体终端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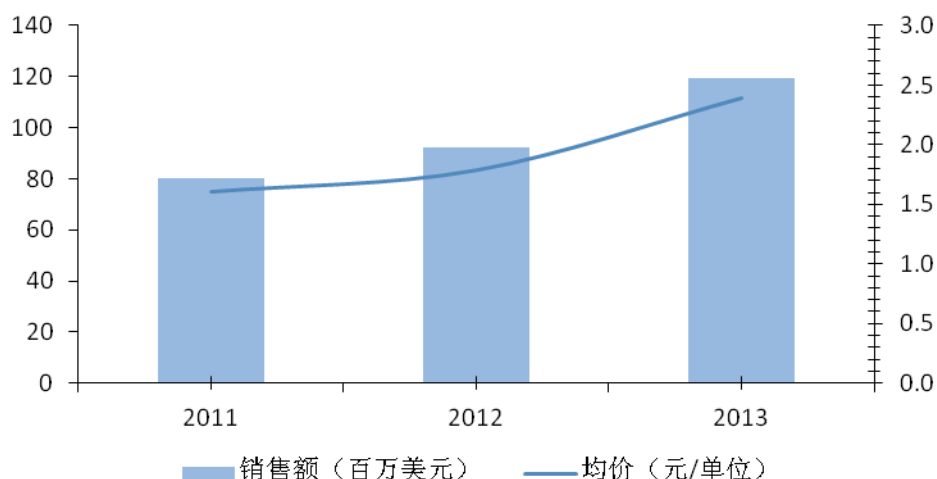
乙醇钠、甲醇钠是强碱性催化剂，广泛用于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合成，应用乙醇钠的医药产品有苯巴比妥、保泰松、扑痫酮、甲基多巴、丁卡因盐酸盐等；应用甲醇钠的医药产品包括磺胺类药物、VB₆、VA 等。二氧六环可用作合成革、植物油、药品、染料等多种化工产品的溶剂，在日本还作为 1、1、1-三氯乙烷的稳定剂使用；二氧五环主要用作工程材料共聚甲醛的原材料等。

（二）市场规模

（1）苯巴比妥类药物

苯巴比妥是一种性价比较高的抗癫痫药，早在 20 世纪初就开始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欠发达国家将苯巴比妥作为抗惊厥发作的一线用药，并把其列入《基本药物标准清单》。我国已将苯巴比妥的口服常释剂和注射剂列入 2009 年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1 年-2013 年苯巴比妥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0.80、0.92、1.19 亿美元，其趋势见下图：

全球苯巴比妥销售额及单位均价



资料来源：IMS

(2) 抗艾滋病类药物

5-羟甲基噻唑、BDH pure、NCT、MTV-II、MTV-III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利托那韦。利托那韦能抑制蛋白酶抑制剂的代谢，增强疗效，利托那韦可以分别与洛匹那韦、阿扎那韦组成复方制剂。含利托那韦的单方和复方制剂2011年至2013年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15.38亿美元、14.34亿美元、13.30亿美元。

含利托那韦制剂的销售额和销售量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销售额 (亿美元)	利托那韦	5.92	5.96	5.78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9.45	8.37	7.5
	阿扎那韦+利托那韦	0.01	0.01	0.02
	合计	15.38	14.34	13.3
销售量 (百万单位)	利托那韦	30.21	33.24	34.87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42.22	38.97	34.56
	阿扎那韦+利托那韦	0.02	0.04	0.03
	合计	72.45	72.25	69.46

资料来源：IMS

NCT、MTV-II、5-羟甲基噻唑、氮杂环 BDS 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增强剂 Cobicistat。Gilead 公司的抗艾滋病药 Quad 于 2012 年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5,250 万美元迅速上升至 2013 年的 61,380 万美元，公司相

关的氮杂环 BDS 的销量也实现快速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精细化工出口产品亦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公司醇钠类、含氧杂环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2012年和2013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88.05万元和114.54万元。

若国家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调低甚至取消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进而影响影响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等。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国内企业，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精细化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质量体系认证障碍

公司生产的抗艾滋病医药中间体主要面向境外客户销售，其中利托那韦中间体主要供应给印度原料药企业，氮杂环 BDS 供应给美国相关企业。公司的客户尤其其中规模化经营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往往对公司等上游原料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质量体系认证要求。

2、品牌障碍

公司树立的“SENXUAN”品牌已获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在精细化工品领域，“SENXUAN”品牌给下游客户留下了产品质量过硬、研发技术领先、售后服务完善的良好形象。下游客户更愿意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供应商，以保障其上游原料供应数量、质量的稳定。精细化学产品企业数量繁多，强大的品牌效应可以增加客户粘性并对竞争者构成进入障碍。

3、人力资源障碍

公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应用和管理，参照同行业企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专注杂环类化合物的研发和生产，集聚了熟练掌握相关合成反应工艺技术的专业人员，使得公司在主打产品的纯度、成本等方面形成了领先优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精细化学品行业分工更加细化，发达国家的生产成本和环保压力加大，随着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的提高，国际产业重心正逐步从发达国家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这将给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未来几年国际上将迎来大量重磅专利药到期的时期，其中 2014 年到期的重要专利药就达到 58 个。专利药到期给仿制药企业带来机遇，同时医药中间体企业也能受益下游原料药需求的放大。

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经过几十年粗放式发展，我国环境承受能力接近极限，未来对医药化工企业污染排放的执法力度将加大。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一方面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会淘汰环保不规范企业，实现行业的优胜劣汰。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品一般而言具有特定化学功能，精细化工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种丰富等特点。精细化工产业成为各国发展化学工业的战略重点。

公司二氧六环产品的市场份额居于领先地位，年产量达 2500 吨以上，国内市场份额领先。

公司的乙醇钠和甲醇钠的合计产能为 1 万吨，公司采用自己研发、完善的工艺路线，具有安全系数高、生产成本低等优点，产品质量更容易获得原料药企业认可。江山化工甲醇钠设计产能为 1 万吨/年，2013 年甲醇钠的销售量为 5939 万元，毛利率为 19.88%。同期公司甲醇钠的销售量为 3071 万元，毛利率为 10.09%。

医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产品中更为细分的品类，技术含量更高，下游用途更为专一。公司医药中间体包括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和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公司开发的 BDH pure、NCT、MTV-II、MTV-III 用于利托那韦、COBICISTAT 的合成，这些药物仍处于专利保护期，跨国药企往往选择少数质量可靠，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作为中间体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供应给精华制药、新华制药等国内优势企业，其巴比妥原料药成品占据全球份额优势，通过和这些优势企业的合作也使公司在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市场占有明显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要产品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醇钠	安徽金邦化工、山东汇鑫化工
二氧六环	安徽金邦化工
二氧五环	四川之江高新材料
BDH pure	浙江沙星化工
NCT	安徽贝克
MTV-II、III	安徽贝克
苯基丙二酸二乙酯	-
苯甲酰苯巴比妥	-
氮杂环 BDS	-

由于精细化学品品类众多，国内证券市场还没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我们选取拥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上市公司（联化科技、天马精化、雅本化学）作为比较：

	天马精化	联化科技	雅本化学	森萱股份
主营业务	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其他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中间体、醇钠、含氧杂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百万元）	207.53	346.76	309.06	77.43
医药中间体毛利率	19.11%	37.61%	22.83%	26.65%
出口销售收入占比	32.39%	71.99%	78.81%	17.11%

国内上市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没有发现这些企业生产相同医药中间体，所以不会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下游用途	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
天马精化	A 酯、A 胺、保护氨基酸	多肽药物	22.87%
	葡辛胺	非甾体抗炎药	
九九久	7-ADCA、苯甲醛	头孢类抗生素	72.15%
雅本化学	ABAH	抗癫痫药	21.98%
	5-溴-7-氮杂吡啶、5-氯-7-氮杂吡啶	抗肿瘤药	
博腾股份	TBS 酯	降血脂药	86.30%
	他喷他多侧链	止痛药	
	叔丁氧侧链	抗艾滋病药	
	双呋喃内酯		
卡那列嗪侧链	糖尿病药		
联化科技	对氯苯甲腈	抗肿瘤药	12.47%
	邻氯苯甲腈	抗高血压药	
	2-氨基-5-硝基苯酚	抗肿瘤药、抗艾滋病药	
永太科技	2,4,5-三氟苯乙酸	糖尿病药	43.64%
	1,3-二氟苯	抗真菌药	
	2,3,4-三氟硝基苯、2,6-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2,3,4,5,6-五氟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酸	喹诺酮类抗生素	

3、未来市场空间

艾滋病的防治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在更早阶段开始对艾滋病患者进行药物治疗，从而避免今后更多患者的死亡和新感染者。经由公司抗艾滋病中间体能合成得到利托那韦，其与洛匹那韦组成的复方制剂 Keletra 在全球被广泛注册销售，是定价最低的蛋白酶抑制剂之一。2013 年含利托那韦的抗艾滋病药销售额达到 13.3 亿美元，全球抗艾滋病药市场规模达到 189 亿美元，近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公司拥有抗艾滋病药利托那韦重要中间体的关键技术，MTV 系列中间体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也获得下游药品生产企业的认可。而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相同抗艾滋病药中间体，公司技术先发优势明显。公司抗艾滋病药中间体的销量会随着下游相关药品需求增加而不断提升。2016 年利托那韦化合物专利将会到期，届时大量仿制药出现会带动利托那韦中间体的需求量快速增长。

FDA 新药审批趋向严格，药企研发难度加大，每百万美元研发投入能获得收益迅速下降。欧美大型制药企业从控制研发和生产成本角度出发，将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转移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公司研发的 BDS 是美国 Gilead 公司新抗艾滋病药 COBICISTAT 的中间体，销量随着原研药推广而实现成倍增长。另外今后几年大量原研药面临专利到期的问题，据统计 2014、2015 年因专利到期各大药厂将会损失 340 亿美元、660 亿美元。IMS 预计非专利药占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27% 增长至 2017 年的 36%。药品专利到期会促使上游医药中间体向生产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公司是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有着独立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能力，能从医药中间体产业转移过程中充分获益。

苯巴比妥是抗癫痫的有效药物，在中低收入国家中使用该药具有十分可观的成本效益比。在众多欠发达国家，苯巴比妥潜在需求较大。全球大部分苯巴比妥产能集中在中国，而公司是苯巴比妥类药中间体最重要的供应商，竞争格局稳定，产品供需情况良好。

乙醇钠、甲醇钠作为强碱性催化剂、烷基化试剂被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公司采用减法制备，所含杂质更少，更适合质量要求更高的药品生产企业使用。IMS 预计 2014 年全球处方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美元，而中国仍是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国家对新农合、城镇居民补助标准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这些因素都保障医药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基于高质量醇钠产品市场有继续提升的空

间。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将受到下游医药行业快速增长和全球医药中间体生产转移等因素驱动，市场前景明朗。

（七）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体系的建设，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包括 2 名博士的合作研发团队。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24.23 万元和 160.9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在国内首先实现了氮杂环 BDS、MTV-II、BDH pure、THP 的规模化生产。苯基乙基丙二酸二乙酯、2-苯基-2-氰基丁酸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苯基丙二酸二乙酯、优品级壬二酸、1-苄基-5-苯基巴比妥酸为国内独家产品。乙醇钠采用乙醇与氢氧化钠反应脱水新技术，与钠法相比公司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安全度高等优势。

公司拥有“一种硫代异丁酰胺的制备方法”、“一种高纯度苯基丙二酸二乙酯的纯化方法” 2 项专利。

（2）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开发的二氧五环产品质量可以媲美进口产品，能满足国内电子级共聚甲醛的生产要求。苯甲酰苯巴比妥采用先进合成技术，产品质量符合俄罗斯 ND42-13458-05 标准。

公司遵循“优质诚信”的经营理念，以“SENXUAN”品牌向全球范围销售自有产品，公司商标并被江苏省评为著名商标。

（3）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对产品创新、产品质量的不懈追求，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公司在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领域的技术领先，已成功成为药明康德、Gilead 公司等医药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拥有 20 多人的销售队伍，常年参加德国、

印度、西班牙等国举办的国际制药原料 CPHI 展会，公司产品销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5）管理优势

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往往规模小，管理粗放。公司通过制定长期战略规划、严格生产规章制度，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逐步摆脱了以经验积累为基础的企业管理模式。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在产品研发、安全生产、业务开拓、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相比同类企业具有相当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继利托那韦、苯巴比妥药物中间体获得市场认可后，公司又开发氮杂环 BDS、THP、二氧五环等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一旦下游原研药放量，替代进口空间可望打开，上述新产品未来如果需求上量将会给现有产能造成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公司资金实力的相对薄弱有可能阻碍后续产品研发和产能进一步扩大。

七、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巴比妥类、抗病毒、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和含氧杂环、醇钠类化工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其中巴比妥类中间体多个品种系专有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优良；抗艾滋病毒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公司在国内开发较早且品种齐全，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公司含氧杂环类产品工艺技术质量稳定，产品实现了替代进口，在医药及共聚甲醛材料化工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未来几年发展思路：（1）进一步发展抗艾滋病药物系列中间体；（2）拓展开发含氧杂环产品在材料化工的应用；（3）开发具有自身工艺特色与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产品；（4）进一步打造绿色化工、环保化工，提高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水平。

进一步提高抗艾滋病药物系列中间体产能。该系列中间体已经成为企业的主要特色产品之一，随着利托那韦等产品的专利到期，该系列中间体需求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稳定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进一步完善抗艾滋病药物系列产品品种结构，提高产品产能，力争成为国内乃至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抗艾滋

病药物中间体生产基地。

拓展含氧杂环产品在材料化工行业的销售。公司现有产品二氧五环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可以替代进口，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对满足国内多家大型材料工业企业销售，拉动产量和产值增长，实现产值 2.8 亿元

开发具有自身特色与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一方面对现有优势产品进行工艺和技术改进，保持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原有产品的产品链上开发具有特色与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丰富产品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12年4月以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2012年4月起，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住所，进行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其中1名法人股东为精华制药，1名自然人股东为童贞明。精华制药与童贞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春林、童贞明、吴玉祥、韦荷兰、王剑锋，其中朱春林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祝峰、单平、陈林根，其中祝峰为监事会主席，陈林根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童贞明与公司董事韦荷兰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

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12 年 4 月以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起，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公司不得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2、纠纷解决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第十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挂牌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作了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和挂牌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

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相互独立。

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关系方面，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精华制药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1%和1.30%；公司来自于精华制药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71%和15.93%，产生毛利分别为568.08万元和489.93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14.65%和13.60%，剔除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后，公司仍处于盈利状态。公司相关专利权属均为公司所有，无依赖于精华制药技术资源进行生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关系方面，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精华制药，资产权属不存在与精华制药模糊不清或者被精华制药占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精华制药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精华制药兼职
朱春林	董事长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玉祥	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剑锋	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
祝峰	监事会主席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单平	监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关系方面，公司无与精华制药混合纳税和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自财务负责人及以下财务部门所有人员均无在精华制药兼任职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生产控制部、质量部、研发部、财审部、内销部、国际一部、国际二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

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关系方面，公司各职能机构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各职能机构领导职务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无精华制药直接干预任命的情况。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精华制药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从事卡培他滨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卡培他滨中间体仅用于合成抗癌药物卡培他滨，故该产品与公司产品在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均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精华制药、精华制药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精华制药及南通产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和持股 5%以上股东童贞明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森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森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森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森萱股份，同时尽力促使森萱股份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森萱股份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森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森萱股份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森萱股份进行同业竞争，而给森萱股份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童贞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童贞明与公司董事、物流部经理韦荷兰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朱春林、吴玉祥、王剑锋，监事单平、祝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董事、物流部经理韦荷兰属于退休返聘情形，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
朱春林	董事长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贞明	董事、总经理	江苏森萱农业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
吴玉祥	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韦荷兰	董事、物流部经理	江苏森萱农业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剑锋	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祝峰	监事会主席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精华制药亳州有限公司监事
单平	监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朱春林，董事、总经理童贞明，董事吴玉祥，董事、物流部经理韦荷兰，董事王剑锋，监事会主席祝峰、监事单平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1、公司董事长朱春林，董事、总经理童贞明，董事吴玉祥，董事、物流部经理韦荷兰，董事王剑锋，监事会主席祝峰、监事单平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春林、童贞明、吴玉祥、韦荷兰、王剑锋任公司董事职务和祝峰、单平任监事职务系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朱春林任董事长系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祝峰任监事会主席系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赵丽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系经总经理提名，在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因此，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进行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

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朱春林、吴玉祥、王剑锋由精华制药推荐，童贞明、韦荷兰由童贞明推荐。现有董事会的构成系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结果，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长朱春林，董事、总经理童贞明，董事吴玉祥，董事、物流部经理韦荷兰，董事王剑锋，监事会主席祝峰、监事单平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精华制药、童贞明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童贞明、朱春林、吴玉祥担任公司董事，吉正坤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董事朱春林、吴玉祥，监事吉正坤由精华制药推荐，董事童贞明由童贞明推荐。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朱春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童贞明为公司总经理、祝峰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朱春林、童贞明、吴玉祥、韦荷兰、王剑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祝峰、单平、陈林根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仍然选举朱春林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继续聘任童贞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狮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峰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除新增董事外，原有董事人选均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报告期内，童贞明始终担任总经理，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0,871.14	2,136,48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95,545.00	427,500.00
应收账款	11,624,695.02	12,870,026.47
预付账款	749,382.68	291,207.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2,720.82	785,904.78
存货	30,297,905.15	29,925,40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241,119.81	46,436,526.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396,484.07	55,930,111.54
在建工程	292,421.80	40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398,084.64	10,757,765.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57.19	312,21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32,547.70	67,400,087.61
资产总计	123,573,667.51	113,836,6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182,289.64	10,338,021.39
预收账款	2,347,347.10	748,981.4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266.76	2,050,832.56
应交税费	1,169,731.05	1,483,814.4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77,536.98	1,005,7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34,171.53	48,427,3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122.81	350,122.8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759,869.03	76,848.07
盈余公积	2,905,704.22	2,070,979.81
未分配利润	14,423,799.92	6,911,28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9,495.98	65,409,23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73,667.51	113,836,614.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899,090.46	184,784,032.22
减：营业成本	126,869,552.82	146,015,67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860.13	668,009.25
销售费用	10,718,982.86	11,500,663.19
管理费用	12,512,787.44	13,545,233.80
财务费用	2,686,273.63	2,931,744.11
资产减值损失	-22,045.32	-853.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9,678.90	10,123,563.86
加：营业外收入	2,546,650.67	2,621,083.33
减：营业外支出	851,603.04	715,87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4,726.53	12,028,775.80
减：所得税费用	2,737,482.48	3,232,23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7,244.05	8,796,536.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42,676.05	126,089,22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0,383.60	4,450,12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19.24	12,711,111.78
现金流入小计	112,746,478.89	143,250,4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29,295.32	72,691,6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8,944.70	17,806,9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6,361.99	11,631,78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098.46	22,471,575.87
现金流出小计	97,547,700.47	124,601,9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778.42	18,648,54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5,057.92	6,275,837.74
现金流出小计	7,535,057.92	6,275,83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057.92	-6,275,83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5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3,100.03	4,007,413.23
现金流出小计	35,173,100.03	55,307,41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0.03	-11,707,41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0,87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3,620.47	614,4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406.98	1,220,99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9,609,027.45	1,835,406.98

二、 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会计

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中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

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用友软件	4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收入

公司业务性质分为产品生产销售、原料代加工收入，业务类型分为外销和内销，内销收入以货物送达对方单位，待对方单位验收确认签字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电子口岸信息显示风险已转移（已到岸或已离岸）时确认收入。

（十）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

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10,871.14	8.02%	2,136,480.89	1.88%
应收票据	2,095,545.00	1.70%	427,500.00	0.38%
应收账款	11,624,695.02	9.41%	12,870,026.47	11.31%
预付账款	749,382.68	0.61%	291,207.55	0.26%
其他应收款	562,720.82	0.46%	785,904.78	0.69%
存货	30,297,905.15	24.52%	29,925,406.87	26.29%
流动资产合计	55,241,119.81	44.70%	46,436,526.56	40.79%
固定资产	57,396,484.07	46.45%	55,930,111.54	49.13%

在建工程	292,421.80	0.24%	400,000.00	0.35%
无形资产	10,398,084.64	8.41%	10,757,765.50	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57.19	0.20%	312,210.57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32,547.70	55.30%	67,400,087.61	59.21%
资产总计	123,573,667.51	100.00%	113,836,614.1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880.46万元，同比增长18.96%，主要系由于借款和预收款增加以及利润滚存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777.44万元，同比增长363.89%；非流动资产增加93.25万元，同比增长1.38%，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类资产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71.23%	32,800,000.00	67.73%
应付账款	7,182,289.64	14.62%	10,338,021.39	21.35%
预收账款	2,347,347.10	4.78%	748,981.40	1.55%
应付职工薪酬	2,357,266.76	4.80%	2,050,832.56	4.23%
应交税费	1,169,731.05	2.38%	1,483,814.47	3.06%
其他应付款	1,077,536.98	2.19%	1,005,733.38	2.08%
流动负债合计	49,134,171.53	100.00%	48,427,383.2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9,134,171.53	100.00%	48,427,383.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2013年应付账款比重下降6.7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对采购结算采用更灵活的结算方式；预收账款比重上升3.2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为降低国际贸易风险，对部分国外

新客户采用了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2,899,090.46	184,784,032.22
净利润（元）	8,347,244.05	8,796,536.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77,208.33	9,294,815.22
毛利率	22.16%	20.98%
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5.1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8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3.11%，净利润同比下降 7.25%。公司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化工行业产品总体需求出现一定程度萎缩，同时国际经济低迷状况持续导致出口业务也有所下降。公司严控营业成本，故公司毛利率仍然较为稳定，净利润下降比例小于收入下降比例。预计随着整体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内国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均将复苏，故公司收入、净利润下降并不具有持续性。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4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下降影响了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76%	42.54%
流动比率	1.12	0.96
速动比率	0.51	0.3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维持在 40%左右，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48,542.74 元和 15,198,778.42 元，公司自身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幅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0	15.19
存货周转率	4.21	5.02

公司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2012年度,主要因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客户回款速度偏慢,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2和4.21,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得益于公司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其规律,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水平,较好的控制了产品的销售周期。总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资金占用较少,营运能力较强。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778.42	18,648,5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057.92	-6,275,8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0.03	-11,707,41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9,027.45	1,835,406.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销售人员严格执行销售回款制度要求,资金能够及时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购建投资开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其中2012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公司当年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政策执行较好,资金回笼及时。经营活动获取的盈余资金和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了公司的

可用资金。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毛利率（%）
2013 年度			
醇钠类	41,632,968.87	25.59%	13.90%
含氧杂环类	39,059,181.52	24.01%	21.55%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	39,923,326.21	24.54%	23.28%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	37,505,464.71	23.05%	30.24%
其他类	4,559,585.04	2.80%	26.74%
合计	162,680,526.34	100.00%	22.16%
2012 年度			
醇钠类	47,927,828.18	25.94%	8.25%
含氧杂环类	42,541,731.67	23.02%	21.48%
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	38,665,131.06	20.92%	24.94%
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	52,492,654.45	28.41%	29.42%
其他类	3,156,686.86	1.71%	18.59%
合计	184,784,032.22	100.00%	20.98%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由各类医药化工中间体组成，产品结构没有较大波动。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小规模化工中间体和多余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国内销售	134,840,774.73	82.89%	155,100,219.15	83.94%
国外销售	27,839,751.61	17.11%	29,683,813.07	16.06%
合计	162,680,526.34	100.00%	184,784,032.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欧洲、北美、南美以及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或地区；二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韩国、匈牙利、西班牙、香港和德国等，主要客户包括匈牙利 ALKALOIDA、西班牙 ESTEVE 公司、YUHAN CHEMICAL、扬州化工股份（香港）公司和 Miwon commercial 等。公司目前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国外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国外业务销售也采用直销模式。国际部负责国外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并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和直接拜访联系客户获取订单。公司国外业务合同主要以产品离岸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前五大国家和地区占全部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国家和地区	占全部外销收入比重	国家和地区	占全部外销收入比重
韩国	31.83%	韩国	35.36%
匈牙利	20.44%	匈牙利	26.37%
香港	13.25%	西班牙	13.22%
西班牙	11.06%	香港	6.54%
意大利	4.85%	德国	4.47%
合计	81.43%	合计	85.9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汇兑损失（元）	占净利润比例	出口退税（元）	占净利润比例
2012年度	50,876.72	0.58%	1,880,545.84	21.38%
2013年度	281,427.03	3.37%	1,145,383.60	13.72%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2,899,090.46	-11.84%	184,784,032.22
营业成本	126,869,552.82	-13.11%	146,015,671.97
营业利润	9,389,678.90	-7.25%	10,123,563.86
利润总额	11,084,726.53	-7.85%	12,028,775.80
净利润	8,347,244.05	-5.11%	8,796,536.68
非经常性损益	-329,964.28	-33.78%	-498,27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7,208.33	-6.64%	9,294,815.2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4.71%	0.65%	84.16%
净利润/利润总额	75.30%	2.97%	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3.95%	-1.62%	105.66%

报告期内，由于国际、国内大经济环境和行业整体状况处于发展滞缓的状态，公司收入、利润绝对额都有了一定的下滑，但公司对成本进行了控制，净利润率略有上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利润来源主要依靠营业利润。综上，公司近两年收入、利润基本稳定。

（三）毛利率构成

1、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醇钠类	13.90%	8.25%
含氧杂环类	21.55%	21.48%
巴比妥类	23.28%	24.94%
抗艾滋病类	30.24%	29.42%
其他	26.74%	18.59%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2.16%	20.98%
材料销售	-12.70%	-
综合毛利率	22.12%	20.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材料销售的毛利率；材料销售毛利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部分原料长期闲置而进行了处置，处置价格略低于原购入价格。传统化工产品中间体产品（含氧杂环类、醇钠类）毛利率较低，医药中间体产品（巴比妥类药物中间体、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毛利稍高。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销售	23.45%	21.22%
国外销售	15.93%	19.73%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波动。国外销售毛利率比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是国外销售的产品质量要求比国内销售高，成本相应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外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销售价格难以提高。

3、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下表为公司及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其中公司的毛利率为巴比妥类和抗艾滋病类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雅本化学	22.83%	27.92%
天马精华	19.11%	15.50%
九九久	14.88%	13.92%
联化科技	35.07%	37.30%
博腾股份	38.97%	37.75%
森萱股份	26.65%	27.52%

下表为公司及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雅本化学	7.02%	8.13%

天马精华	5.21%	9.90%
九九久	3.23%	7.72%
联化科技	18.46%	18.90%
博腾股份	26.47%	27.87%
森萱股份	11.94%	14.34%

森萱股份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均处于平均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0,718,982.86	-6.80%	11,500,663.19
管理费用（元）	12,512,787.44	-7.62%	13,545,233.80
财务费用（元）	2,686,273.63	-8.37%	2,931,744.11
营业收入（元）	162,899,090.46	-11.84%	184,784,032.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8%	5.72%	6.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8%	4.79%	7.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3.94%	1.5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外销费用、装卸运输费、广告业务宣传费用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构成。公司期间费用呈绝对额下降，占销售收入比率略有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的期间费用未随营业收入未下降而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09,536.63	1,242,317.47

营业收入	162,899,090.46	184,784,032.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0.6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利托那韦中间体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用的绝对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都稳步增长。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44.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5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954.62	-664,371.39
所得税影响金额	-109,988.09	-166,092.85
合计	-329,964.28	-498,278.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捐赠和地方基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7,092.6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092.67	-
政府补助	169,558.00	-
其他	65,000.00	51,500.00
合计	411,650.67	5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入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外贸稳定增长奖补	20,000.00	-
物流奖励	102,758.00	-
节能设备补偿费	30,000.00	-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11,800.00	-
工业考核奖	5,000.00	-
合计	169,558.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48.4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648.42	-
捐赠支出	200,000.00	-
地方基金	617,954.62	715,431.80
其他	3,000.00	439.59
合计	851,603.04	715,871.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支出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其中地方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规费	486,033.35	529,073.46
安置统筹费	74,888.24	48,155.54
农业发展基金	57,033.23	138,202.80
合计	617,954.62	715,431.80

(六) 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或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3元/平方米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100%加计扣除。2012年和2013年，公司享受的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3.61万元和50.51万元。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醇钠类、含氧杂环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2012年和2013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88.05万元和114.54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公司享受按照每位残疾人每年退还3.5万元的增值税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2年和2013年，公司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56.96万元和213.50万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规定，公司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退。2012年和2013年，公司享受该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7.50万元和17.50万元。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4,859.98	-	-	1,569.23
美元	-	-	-	-	-	-
小计	-		4,859.98	-		1,569.2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8,641,352.82	-	-	1,481,170.47
美元	157,918.72	6.0969	962,814.65	56,108.07	6.2855	352,667.28
欧元	-		-	-		-
小计	157,918.72	-	9,604,167.47	56,108.07	-	1,833,837.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01,843.69	-	-	301,073.91
美元	-	-	-	-	-	-
小计	-	-	301,843.69	-	-	301,073.91
合计	157,918.72	-	9,910,871.14	56,108.07		2,136,480.89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01,843.69	301,073.91
合计	301,843.69	301,073.91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5,545.00	427,500.00
合计	2,095,545.00	427,5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以票据背书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3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元)	出票人	到期日期	销售内容	期后 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出票人二氧六环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淄博昌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出票人苯乙基酯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8,545.00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票人 MTV-II 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票人 MTV-II 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票人 MTV-II 销售款	背书

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元)	出票人	到期日期	销售内容	期后 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255,000.00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出票人二氧六环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22,500.00	四川省鼎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甲醇钠销售款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靖江市恒工五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	商丘市韶华药业有限公司二氧六环销售款	背书

（三）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1,624,695.02	12,870,026.47
主营业务收入	162,680,526.34	184,784,032.22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15%	6.96%
总资产	123,573,667.51	113,836,614.17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9.41%	11.31%
合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款到发货、25天信用期和45天信用期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主要变化。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8万元和18.76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0.28%和0.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210.3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28.33万元，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正常。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71,425.43	98.48%	608,571.27	13,467,628.41	98.72%	673,381.42
1 至 2 年	32,873.72	0.27%	3,287.37	62,335.40	0.46%	6,233.54
2 至 3 年	42,335.40	0.34%	12,700.62	5,239.46	0.04%	1,571.84
3 至 4 年	5,239.46	0.04%	2,619.73	-	-	-
4 至 5 年	-	-	-	32,020.00	0.23%	16,010.00
5 年以上	107,190.00	0.87%	107,190.00	75,170.00	0.55%	75,170.00
合计	12,359,064.01	100.00%	734,368.99	13,642,393.27	100.00%	772,366.8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余额基本稳定。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34,137.00	1 年以内	18.89%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442,224.76	1 年以内	11.67%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10,698.71	1 年以内	10.61%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17,761.31	1 年以内	5.81%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52,220.79	1 年以内	5.28%
合计		6,457,042.57		52.26%
2012 年度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52,561.34	1 年以内	17.2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27,640.00	1 年以内	10.46%
厦门市亨瑞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74,729.60	1 年以内	10.08%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43,208.79	1 年以内	6.9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40,588.76	1 年以内	5.43%
合计	非关联方客户	6,838,728.49		50.1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一	640,000.79	100.00%	77,279.97	12.07%	848,024.21	100.00%	62,119.43	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640,000.79	100.00%	77,279.97		848,024.21	100.00%	62,119.43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941.76	63.90%	20,447.09	658,888.58	77.70%	32,944.43
1至2年	85,997.38	13.44%	8,599.74	137,828.42	16.25%	13,782.84
2至3年	121,488.44	18.98%	36,446.53	51,307.21	6.05%	15,392.16
3至4年	23,573.21	3.68%	11,786.61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40,000.79	100.00%	77,279.97	848,024.21	100.00%	62,119.4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3年度				
徐兴东	非关联方	261,766.89	4年以内	40.90%
七圩农电站	非关联方	129,469.83	1年以内	20.23%
上海坚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1.32	1年以内	7.60%
周剑龙	非关联方	15,272.38	1-2年	2.39%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戚军	非关联方	14,320.00	3年以内	2.24%
合计		469,460.42		73.36%
2012年度				
徐兴东	非关联方	204,547.73	3年以内	24.12%
七圩农电站	非关联方	165,773.90	1年以内	19.55%
代垫保险	非关联方	135,042.00	1年以内	15.92%
运保佣	非关联方	59,264.71	1年以内	6.99%
马峰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90%
合计		614,628.34		72.48%

2013年度公司与徐兴东、周剑龙、戚军往来款系员工预借款；与七圩农电站往来款系公司预交电费；与上海坚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往来款是公司待结算的产品出口运费、保险费和货代佣金等。其中，公司对徐兴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18万元，其中5.72万元系备用金，其余20.45万元系个人向公司借款性质，与业务无关。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不计利息，徐兴东将在2014年内还清全部个人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兴东已归还借款9.20万元，尚有余额11.25万元。

2012年度公司与徐兴东、马峰往来款系员工预借款；与七圩农电站往来款系公司预交电费；代垫保险是公司代员工缴纳的职工应承担保险费用；运保佣是公司待结算的产品出口运费、保险费和佣金等。

公司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未来公司各部门人员需要出差、办理业务、购买需用品等需在公司借款时，应填制出差任务单和借款单（一式三联），标明借款理由、借款金额、出差地点，经部门经理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审部办理借款，市场营销业务人员在办理借款手续时需提供担保人，财审部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执行。员工借款必须在办结事务或在出差回公司后的一周内办理还款手续。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人须书面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员工有前次借款未结清的，原则上不再办理新的借款手续，特殊情况必须经总经理批准。费用报销时，经办人应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凭证，经办人、部门经理、公司分管领导应依次在费用报销单、差旅费报

销单上签字。出纳人员收到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等付款单时，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按照有关专项报销制度的规定标准予以报销付款，以前有借款的应当首先冲减前期借款，原则上前清后报，任何人不得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五）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382.68	100.00%	291,088.59	99.96%
1至2年	-	-	118.96	0.0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49,382.68	100.00%	291,207.55	100.00%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款项2013年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57.34%，但增长绝对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年末公司增加了两家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货款的供应商。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9,173.35	21,740.57	9,537,432.78	9,742,272.91	69,054.10	9,673,218.81
产成品	17,194,132.21	148,839.24	17,045,292.97	16,751,926.55	268,453.85	16,483,472.70
在产品	3,715,179.40	-	3,715,179.40	3,768,715.36	-	3,768,715.36
合计	30,468,484.96	170,579.81	30,297,905.15	30,262,914.82	337,507.95	29,925,406.87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二甘醇、甲醇、乙醇等化工原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基本稳定。

公司存货中产成品比例较高，原因系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环节较多，各环节产物均可能作为产成品直接销售，故公司将加工后可直接销售的存货均作为产成

品核算。实际上，产成品中相当部分亦系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其在加工后成为其他产物后实现销售。因此，公司存货中产成品比例较高合理。

在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即启动生产，因此公司需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备不时之需。而公司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在70%以上，故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均较高。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9%和18.60%，占比不高，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8,630,832.61	7,852,091.06	1,632,966.85	94,849,95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21,416.44	1,645,106.19	-	52,666,522.63
机器设备	32,160,315.53	3,570,778.80	-	35,731,094.33
运输设备	2,674,066.40	1,378,938.72	1,632,966.85	2,420,038.27
电子设备	2,775,034.24	1,257,267.35	-	4,032,301.59
二、累计折旧	32,700,721.07	6,249,162.78	1,496,411.10	37,453,47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55,559.81	2,376,957.83	-	15,332,517.64
机器设备	15,980,540.63	3,066,451.73	-	19,046,992.36
运输设备	2,135,372.94	294,745.87	1,496,411.10	933,707.71
电子设备	1,629,247.69	511,007.35	-	2,140,255.04
三、账面净值	55,930,111.54			57,396,48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65,856.63			37,334,004.99
机器设备	16,179,774.90			16,684,101.97
运输设备	538,693.46			1,486,330.56
电子设备	1,145,786.55			1,892,046.55
四、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	55,930,111.54			57,396,48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65,856.63			37,334,004.99
机器设备	16,179,774.90			16,684,101.97
运输设备	538,693.46			1,486,330.56
电子设备	1,145,786.55			1,892,046.55

2013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为6,249,162.78元,2013年增加金额中自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1,530,602.89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1,893,971.02	6,736,861.59	-	88,630,83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328,686.44	4,692,730.00	-	51,021,416.44
机器设备	30,866,388.68	1,293,926.85	-	32,160,315.53
运输设备	2,614,237.34	59,829.06	-	2,674,066.40
电子设备	2,084,658.56	690,375.68	-	2,775,034.24
二、累计折旧	26,574,374.97	6,126,346.10	-	32,700,72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20,992.29	2,434,567.52	-	12,955,559.81
机器设备	12,933,259.42	3,047,281.21	-	15,980,540.63
运输设备	1,792,278.88	343,094.06	-	2,135,372.94
电子设备	1,327,844.38	301,403.31	-	1,629,247.69
三、账面净值	55,319,596.05			55,930,11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07,694.15			38,065,856.63
机器设备	17,933,129.26			16,179,774.90
运输设备	821,958.46			538,693.46
电子设备	756,814.18			1,145,786.55

四、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	55,319,596.05			55,930,11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07,694.15			38,065,856.63
机器设备	17,933,129.26			16,179,774.90
运输设备	821,958.46			538,693.46
电子设备	756,814.18			1,145,786.55

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为6,126,346.10元,2012年增加金额中自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4,692,730.00元。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528,837.80	9,804,293.32	15,724,544.48

(八) 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400,000.00	-	400,000.00
大储罐设备安装工程	292,421.80	-	292,421.80	-	-	-
合计	292,421.80	-	292,421.80	400,000.00	-	400,000.00

1、2013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零星工程	-	400,000.00	-	-	400,000.00
仓库食堂附属路面	700,000.00	-	934,173.49	934,173.49	-
大储罐基础工程	600,000.00	-	596,429.40	596,429.40	-
大储罐设备安装工程	500,000.00	-	292,421.80	-	-
合计	1,800,000.00	400,000.00	1,823,024.69	1,530,602.89	400,00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	100.00%	自筹
仓库食堂附属路面	-	133.45%	100.00%	自筹
大储罐基础工程	-	99.40%	100.00%	自筹
大储罐设备安装工程	292,421.80	58.48%	80.00%	自筹
合计	292,421.80			

2、2012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仓库及后勤项目	4,800,000.00	-	4,692,730.00	4,692,730.00	-
零星工程	-	-	400,000.00	-	-
合计	-	-	5,092,730.00	4,692,730.00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仓库及后勤项目	-	97.77%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400,000.00	-	-	自筹
合计	400,000.00			

2013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7,852,091.06，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原有的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并增加了相关设备。

3、公司产能、业务增长情况与固定资产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	94,849,956.82	88,630,832.61
产能	16500 吨	16000 吨
销售量	12910.07 吨	12564.44 吨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11,718,528.09	11,718,528.09
非专利技术	1,019,500.00	919,500.00
用友软件	92,307.69	92,307.69
合计	12,830,335.78	12,730,335.7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57,779.20	1,523,408.64
非专利技术	636,010.34	433,777.00
用友软件	38,461.60	15,384.64
合计	2,432,251.14	1,972,570.2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用友软件		
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60,748.89	10,195,119.45
非专利技术	383,489.66	485,723.00
用友软件	53,846.09	76,923.05
合计	10,398,084.64	10,757,765.50

2、无形资产抵押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年限	账面价值（元）
1	泰国用（2009）第 321657 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52,887.53	2056 年 9 月	8,685,640.00
2	泰国用（2009）第 321659 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3,255.13	2056 年 6 月	962,223.89
3	泰国用（2009）第 321661 号	泰兴市七圩镇八圩村	2,202.00	2055 年 2 月	312,885.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557.19	292,998.55
安全生产费	-	19,212.02
小计	245,557.19	312,210.57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小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82,228.77	1,171,994.18
安全生产费	-	76,848.07
小计	982,228.77	1,248,842.2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5,000,000.00	-
保理加保证借款	-	7,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2,8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行和贷款金额	抵押/保证方式	借款日期	利率
信用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元	无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7日	6.60%
抵押加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15,000,000元	童贞明、韦荷兰保证担保及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3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1日	6.60%
抵押加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10,000,000.00元	童贞明、韦荷兰保证担保及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3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2日	6.60%
合计	35,000,000元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行和贷款金额	抵押/担保方式	借款日期	利率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委托贷款, 15,000,000元	无	2012年12月-2013年2月	6.0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10,000,000元	泰兴市蓝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 司、童贞明及韦荷兰提供保证担 保	2012年3月27日 -2013年3月26日	7.544%
有追索权 保理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7,800,000元	无	2012年9月11日 -2013年3月15日	6.00%
合计	32,800,000元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182,289.64	10,338,021.39
合计	7,182,289.64	10,338,021.39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33,300.00
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之侄女控制的企业	-	1,251,000.00
合计		-	1,284,300.00

（三）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47,347.10	748,981.40
合计	2,347,347.10	748,981.40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暂收、应付款项	1,077,536.98	1,005,733.38
合计	1,077,536.98	1,005,733.38

2、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童贞明	54,721.01	34,953.25
泰兴市森萱农场	1,264.50	3,987.00
合计	55,985.51	38,940.25

其他应付童贞明的款项为代垫差旅费；其他应付泰兴市森萱农场的款项系餐饮消费待结算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3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兴市祥福运输服务部	331,850.01	一年以内	未支付运输费
冯大春	70,171.41	一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七圩交运公司	66,961.00	一年以内	未支付装卸费
马若飞	65,342.65	一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童贞明	42,957.00	一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11,764.01	一到二年	代垫差旅费

2012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兴市祥福运输服务部	349,411.01	一年以内	未支付运输费
高锡庆	169,698.03	一年以内	未支付工程款
朱涯	87,802.26	一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韦庆华	60,644.18	一年以内	未支付运输款
七圩交运公司	42,773.96	一年以内	未支付装卸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832.56	13,724,709.76	13,418,275.56	2,357,266.76
二、职工福利费	-	1,998,698.82	1,998,698.82	-
三、社会保险费	-	1,568,745.54	1,568,745.5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	-	24,000.00	24,000.00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0	3,000.00	-
九、其他	-	-	-	-
合计	2,050,832.56	17,319,154.12	17,012,719.92	2,357,266.76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8,085.00	15,065,670.21	14,432,922.65	2,050,832.56
二、职工福利费	-	2,066,583.78	2,066,583.78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7,358.71	1,337,358.7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	-	28,638.00	28,638.00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1,418,085.00	18,498,250.70	17,865,503.14	2,050,832.56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52,319.81	641,248.30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1,301.77	41,301.77
增值税	242,685.60	406,669.63
个人所得税	-	28,488.78
印花税	7,966.85	10,550.9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7,231.62	50,994.59
教育费附加	37,458.19	51,221.16
地方基金	19,311.56	39,424.99
土地使用税	43,758.51	55,705.48
房产税	87,697.14	155,688.87
车船使用税	-	2,520.00
合计	1,169,731.05	1,483,814.47

2014年12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的原因是该月与同期相比出口比例上升，导致留抵的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122.81	350,122.81
盈余公积	2,905,704.22	2,070,979.81
未分配利润	14,423,799.92	6,911,280.28
股东权益合计	74,439,495.98	65,409,230.97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93号），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4,439,495.98元，其中：实收资本56,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122.81元，专项储备759,869.03元，盈余公积2,905,704.22元，未分配利润14,423,799.92元。将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

后的全部净资产按1:0.760047279256753的比例折为股本56,0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17,679,626.95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283000011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42,676.05	126,089,22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0,383.60	4,450,12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19.24	12,711,11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6,478.89	143,250,4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29,295.32	72,691,6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8,944.70	17,806,9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6,361.99	11,631,78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098.46	22,471,5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7,700.47	124,601,9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778.42	18,648,542.7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童贞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49%的股份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韦荷兰	童贞明之妻、公司董事
泰兴市森萱酒店有限公司	童贞明控制的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泰兴市森萱农场	童贞明控制的企业
江苏森萱农业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	韦荷兰控制的公司
泰兴市蓝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童贞明之弟控制的公司
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	童贞明之侄女控制的公司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童贞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泰兴市森萱酒店有限公司前身系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解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处于清算期间。

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前身系泰兴市天工建设有限公司。2012年12月，童贞明之弟童贞福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童兴宇。2013年8月，该公司更名为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童贞明将其持有的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32.5%股份全部转让予魏巍。转让前，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范智泉35%、魏巍32.5%、童贞明32.5%；转让后股权结构变为魏巍65%、范智泉35%。经核查，魏巍和范智泉均与童贞明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	-	-	1,394,476.74	1.11%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	1,425,641.02	1.30%	-	-
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	公允市场价格	-	-	4,692,730.00	92.15%
泰兴市森萱农场	餐饮及购买食堂用品	公允市场价格	1,752,478.90	66.26%	1,846,433.00	38.63%

以上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以上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体	公允市场价格	9,701,391.45	5.96%	25,335,544.44	13.71%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体	公允市场价格	16,241,288.85	9.98%	-	-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体	公允市场价格	8,377,847.85	5.14%	6,514,017.09	3.53%

以上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以上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

3、委托借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精华制药亳州 康普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市场利率	-	-	15,000,000.00	100.00%

4、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740,588.76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2,224.76	-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82.00	-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300.00
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251,000.00
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600.00
泰兴市森萱农场	其他应付款	1,264.50	3,987.00
童贞明	其他应付款	54,721.01	34,953.25

5、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贞明、韦荷兰	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3月6日	2016年3月12日	是
泰兴市蓝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童贞明、韦荷兰	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是
泰兴市蓝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7,800,000.00	2012年4月10日	2013年4月10日	是

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泰兴市蓝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5日	是

公司与泰兴市蓝工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委托建设公司食堂和仓库等建筑物，该交易系偶发交易。

公司与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2014年4月，童贞明已将其持有的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故今后公司与厦门江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将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苯巴比妥，销售苯乙基酯和甲醇钠；公司与泰兴市森萱农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餐饮会务服务和农产品。以上交易均系双方基于市场原则所进行，交易价格也基于市场价格。从公司发展角度，未来还将继续在规范进行和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继续发生这些关联交易。当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些关联交易所占比重也将逐渐降低。

未来,公司也将拓展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力图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額。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在精华制药及其子公司中,公司仅与精华制药和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394,476.74	1.11%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25,641.02	1.30%	-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体	9,701,391.45	5.96%	25,335,544.44	13.71%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体	16,241,288.85	9.9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市场利率	-	-	15,000,000.00	100.00%

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精华制药和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采购苯巴比妥作为原材料,销售苯乙基酯和甲醇钠产品。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系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借款。这些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当时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均为经总经理决策确定。这些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依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3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1009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070.71	12,373.34	2.51%
负债总额	6,305.48	6,305.48	0.00%
净资产额	5,765.23	6,067.86	5.25%

2014年2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2-004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357.37	13,603.72	10.09%
负债总额	4,913.42	4,913.42	0.00%
净资产额	7,443.95	8,690.30	16.74%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末将可分配净利润1,116,436.07元，在原股东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和童贞明之间按投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含氧杂环类、醇钠类化工中间体和抗艾滋病类、巴比妥类医药中间体的工艺技术与合成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由于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公司早期没有申请专利，近年来才陆续对部分产品工艺技术与合成技术申请专利。此外，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发明专利，审查时间较长，目前仅拥有发明专利2项。公司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

为维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严格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技术保密措施：（1）根据产品开发情况，逐步将部分配方、工艺或合成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专利法的保护；（2）制订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产品配方除授权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在关键工艺节点，采取工作人员定点工作制度，增加公司核心生产技术被窃的难度；（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4）不断探索与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保持稳定的研发团队。

尽管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也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我国医药化工中间体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正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研发成果给予相应的项目奖励；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自公司创立以来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化工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有效选择、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

为保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2012年和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4.23万元和160.95万元。

尽管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但是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含氧杂环类、醇钠类化工中间体和抗艾滋病类、巴比妥类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大型医药和化工企业，如美国 Gilead 公司、美国 Abbvie 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药明康德、精华制药等。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5.54% 和 38.31%，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或化工行业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回款的安全，但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也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主要客户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5.04% 和 73.36%，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近年来，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降低原材料的消耗率，力图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但由于影响石化产品市场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生产成本波动、相关技术进步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市场价格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4、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抵押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三处土地其上的九处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贷款设置抵押担保，借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借款金额 2,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该贷款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 24.83%，比例较小。

公司所有厂房和机器设备均位于以上三处土地和九处房屋建筑物，生产管理经营活动也在该三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开展，如果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贷款致以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被银行行使抵押权进行处置，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医药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下游的医药行业的需求状况。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原料药的不断升级对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产生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持续引导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快速升级换代。

随着我国专项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以及药品降价政策的逐步实施，医药行业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同时，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也有力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已逐步走出低谷，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阶段，也间接促进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在医药领域，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加，部分领域甚至出现了取代化学合成类药物的趋势。未来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产品持续升级，技术升级能力强、市场反应迅速的企业才能维系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存在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化工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本公司，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现阶段，由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家规模

普遍较小，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实力较强，但不排除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引致的风险。

（四）环保安全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保障“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到目前为止，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

但是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的时候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企业，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自公司成立起，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分别为 2,992.54 万元和 3,029.7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4%和 54.85%，其中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5.08%和 56.26%。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

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原材料储备，并及时调整采购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速度。但是，受宏观经济景气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5万元和17.06万元。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将通过控制存货规模，保持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尽量避免存货跌价造成的损失。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287.00万元和1,162.47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2%和21.04%，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8.72%和98.48%。

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控制客户信用期，保持一定催收力度，避免应收账款坏账造成损失。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外销收入。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尽管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缓冲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并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风险，尽量避免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公司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可以获得每人每年即征即退增值税3.5万元的优惠；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退；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2年和2013

年，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以及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合计分别为 274.46 万元和 231.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2.82%和 20.84%。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 214.43 万元和 202.02 万元，因 100%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3.61 万元和 50.51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6.09%和 6.05%。

根据规定，公司唯有在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并多于 10 人（含 10 人）时方可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因此，公司残疾员工的离职和健全职工的增加都有可能致残疾人占员工比例低于 25%，导致公司不再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先征后退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残疾员工的离职也会导致公司因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金额减少，从而使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减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醇钠类、含氧杂环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88.05 万元和 114.5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8%和 13.72%，比例较大。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范围收窄，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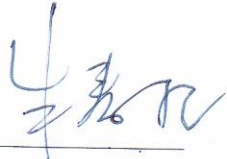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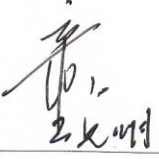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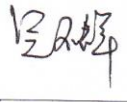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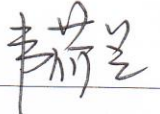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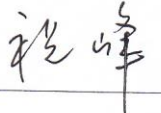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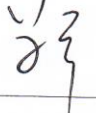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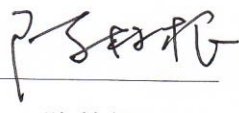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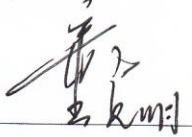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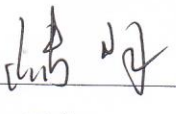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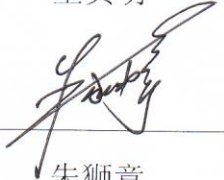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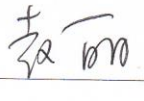
（七）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及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存在各项管理难以及时跟进、提高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需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朱春林	 童贞明	 吴玉祥
	 韦荷兰	 王剑锋	
监事：	 祝峰	 单平	 陈林根
高级管理人员：	 童贞明	 马峰	
	 朱狮章	 赵丽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骏 曾毅

陈骏

曾毅

陈国栋

陈国栋

李轶

李轶

华央平

华央平

蔡文彬

蔡文彬

杨军

杨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吕文

吕文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姚文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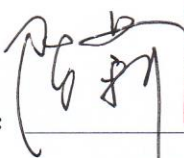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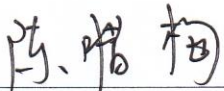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家明 潘忠
宋家明 潘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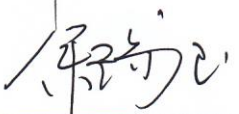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封孝权
封孝权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莉 陈腊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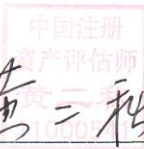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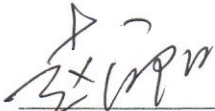

黄二秋

黄二秋


侯娟

侯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